第二章　重要政策執行檢討

104年政府秉持「堅守社會正義、確保環境永續、追求經濟繁榮」原則，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積極落實「活力經濟」、「公義社會」、「廉能政府」、「優質文教」、「永續環境」、「全面建設」、「和平兩岸」、「友善國際」八大構面政策措施，戮力達成各項發展目標，以逐步達成幸福臺灣之國家發展願景。104年重要政策執行檢討及成果如下。

第一節　活力經濟

104年政府持續提振經濟活力，加速體制國際接軌，爭取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深耕科技與激勵創新創業，優化產業結構與加強國際鏈結，推動農業加值升級；同時兼及就業促進與物價穩定，以打造穩健總體經濟環境，增強經濟成長動能。

壹、開放布局

一、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加強示範區招商

(一)104年示範區新進駐業者31家，新增投資12.8億元，辦理示範區說明會68場次，超過原訂之15家、30場次目標；持續透過法規鬆綁與制度創新，帶動產業轉型升級。

1.智慧物流：104年自貿港區進出口貨物量為907萬噸、進出口值為6,466億元，分別較103年成長12%、10%。

2.國際健康：104年共計有30.5萬人來臺接受醫療服務，產值達新臺幣158億元。

3.金融服務：104年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稅前盈餘達714億元。

4.教育創新：截至104年底通過11校(19案)國內外大學合作辦學案，如逢甲大學與美國普渡大學合辦電機資訊雙學士學位學程等。

5.農業加值：104年5月起於屏東農業生技園區建置「農業加值雲平臺」辦理進出口通關，104年亞太水族中心完成生物安全控管系統、保稅通關測試，提升檢疫通關效率等。

(二)102年8月至104年，完成自由貿易港區委外加工審核程序、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居留與工作、土地使用等41項行政法規鬆綁。

二、協助廠商開拓海外市場爭取商機，促進出口穩定成長

(一)104年協助46,486家次廠商開拓海外市場，超過原訂2.6萬家次目標，另新增超過35項強化出口布局相關活動或措施。

(二)104年協助廠商爭取全球商機254.5億美元，超過原訂200億美元目標，另規劃能力建構、人才培訓等提升出口競爭力措施。

三、積極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推動與重要貿易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定(ECA)

(一)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104年11月公布實施「TPP協定推案策略總體行動計畫」。

(二)參與推動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104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通過成立「實現FTAAP相關議題之共同策略性研究」專案小組，我與其他13個APEC會員加入「核心起草小組」，參與撰擬研究報告。

(三)104年4月舉行「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首屆檢視會議」、11月舉行「第2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聯合委員會議」。與印度、印尼完成ECA可行性研究；與日本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等，與歐盟推動洽簽雙邊投資協定(BIA)。

(四)持續進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貨貿協議及爭端解決協議協商，已有一定進展，惟巿場開放部分中國大陸的出價和我方產業需求仍有落差，貨貿協商尚未達成共識，我方仍盼再爭取。推動服貿協議在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完成立法後儘速審查。101年8月簽署兩岸投保協議至104年止，受理251件臺商投資糾紛案，完成協處程序案占59%；104年召開2次經合會投資、4次兩岸投保協議協處機制工作會議，維護臺商投資權益。

四、積極參與WTO相關多邊與複邊經貿談判

(一)104年5月立法院通過「世界貿易組織(WTO)總理事會通過『修訂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議定書』，將貿易便捷化協定納入WTO協定案」，我國於同年8月完成接受書存放程序，成為第15個接受WTO貿易便捷化協定會員。

(二)104年12月包括我國共24個成員於WTO第10屆部長會議宣布完成「資訊科技協定擴大」(ITA expansion)談判；持續參與「服務貿易協定」(TiSA)、「環境商品協定」(EGA)談判。

五、積極洽簽租稅協定，強化國際關務合作

104年與日本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與義大利簽署並生效實施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簽署「臺灣海關與波蘭海關間關於打擊關務詐欺行為瞭解備忘錄」及「臺韓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協議」。

六、協助廠商向歐盟爭取豁免反規避稅

對太陽能產品、螺絲及自行車等採行多項強化管理措施，並主動與歐盟就太陽能反規避調查案進行諮商及撰擬說帖。

七、吸引優秀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及長駐

(一)續推「入出國及移民法」、「就業服務法」修法，吸引優秀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及長駐，提升我產業競爭力。

(二)於國內北中南地區辦理僑外生媒合商談會，促成503位來自全球5大洲在臺外籍生，與參與企業進行一對一面談1,375人次。

貳、科技創新

一、提升科技研發價值效能，促進科技成果產業化

(一)推動「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104年專利申請92件、專利獲證167件，產出技術移轉與服務52件，衍生簽約金逾1億4,729萬元，均超過原訂年度目標。

(二)推動「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104年專利獲證51件，超過原訂38件目標。

(三)推動「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104年專利獲證482件，技術移轉約6.48億元、促進廠商投資172億元，均超過原訂年度目標。

(四)整合運用研發資源與產學合作計畫，促進科技成果產業化，選取重點領域，透過「業界出題、學界解題」模式，進行前瞻技術研發，104年補助計畫5件，吸引業界相對投入研發經費4.3億元，專利申請數53項，培育碩博士生458人。

二、建構創業育成友善環境

(一)辦理創新團隊之創業講習訓練、創新實作與階段評選，選出創新團隊80個接受業師輔導與講習訓練。

(二)造就創業家精神世代傳承431人次，培育創業家60名，並由科研創業團隊中孕育新企業至少30家，均超過原訂年度目標。

三、推動智慧自動化產業，增加產業產值

(一)促成整體智慧自動化，產值由102年1.01兆元提升至104年1.12兆元，惟因自動化機械設備需求下滑，且日圓貶值影響價格競爭優勢，致低於原訂1.2兆元目標；協助製造業智慧自動化普及率由103年之36.2%提升至104年之40.1%。

(二)擴大智慧機器人應用領域，提升國內智慧機器人產值至560億元，成長1.1%，惟受全球經濟成長放緩、中國大陸推動機器人國產化影響，機器人出口下滑，略低於原訂570億元目標；國產工業機器人年產量增加33%(約2,000台)，國產服務型清潔機器人年產量增加42%(約90萬台)。

四、深化基礎關鍵技術研發

(一)推動「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促進投資80.14億元，衍生產值194.71億元，增加就業機會1,731人，培育專業人才3,491人。

(二)推動「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成立基礎技術研發中心43個，引導學研界與國內企業投入資源共同合作，協助產業提升競爭能力，104年專利獲證計125件，技術移轉完成82件、技術授權金約6,488萬元，技術證照獲證人數350人，合作企業投入經費約1億5,162萬元，衍生產學合作經費約2億5,894萬元。

五、虛實整合推動創新創業，激發創新創業動能

(一)推動「創業拔萃方案」，建構有利創新創業的法規環境，已完成公司法閉鎖性公司專節、資金募集等相關法規調適共25項；辦理創業拔萃投資計畫，總募集資金約136億元，引導國內外創投資金投資臺灣早期新創事業；打造台灣新創競技場(TSS)，與十大國際加速器合作，並帶領新創團隊參與國際知名新創活動，有效提升臺灣創新創業的國際能見度。

(二)推動「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2.0」，參考英、美各國制度修正法規內容，讓成立微型新創公司更彈性多元，吸引國內外創業者來臺設公司。

(三)推動「重新鏈結矽谷計畫」與「新興產業加速育成計畫」，加強國際鏈結，布局全球市場，104年計橋接13家臺灣創新創事業成功進駐矽谷。

(四)推動「社會企業行動方案」，104年推動社會企業登錄機制，共101家社會企業完成登錄；以投資取代補助，國發基金匡列10億元成立社發基金，以結合民間力量投資社會企業。

(五)推動「創新創業激勵計畫」，參與培訓團隊共82家，對外募集資金額逾3.9億元。

(六)推動創業天使計畫，串接政府相關部會、創投事業及大專院校育成中心等112個單位，引進優質案源，並提供新創事業早期資金，至104年底已通過193案、核准資金超過6.56億元。

六、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

透過電子發票巨量資料分析技術產出資訊，104年新增16項相關應用分析主題，做為政府推動電子商務政策分析基礎；完成「食品流向查詢服務系統」，整合電子發票及營業稅資料，協助食品流向溯源追蹤。

參、樂活農業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一)持續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政策，[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http://www.pabp.gov.tw/)自99年招商至104年底，計有102家企業進駐，創造整體就業機會超過1,300人，惟受國際貿易景氣持續低迷之影響，產值達49.37億元，未達原訂60億元之目標。

(二)104年卓越農業(含蘭花、精品名茶、種苗、種畜禽、觀賞魚、石斑魚、農科園區之生技業)產值348.1億元，未達原訂369億元之目標，主要係石斑魚單位價值下跌、豬隻保育率受103年豬流行性下痢(PED)疫情影響，以及種苗、水族產業及生技業等受景氣低迷所致。

(三)訓練農業導遊，強化農業易遊網及擴充農旅玩家APP功能，擴大農業旅遊市場。104年吸引逾2,450萬名遊客前往農村休閒旅遊，創造產值105億元，其中外國遊客38萬人次，較103年成長26%。

(四)104年因全球景氣不佳及國際匯率變動影響，農產品出口48.8億美元，成長率未達原訂5%之目標；104年兩岸農產品貿易順差9,012萬美元，累計24項生鮮水果准入大陸。

二、調整農業結構，整合資源加值發展

(一)促進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

1.輔導第1屆百大青年農民100名，提升青農產值61%；成立16個在地青農交流服務平臺，帶動青年從農。

2.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輔導經營規模1.6萬公頃、大專業農1,782人，未達原訂1.8萬公頃及1,800人目標，係因第1期稻作部分地區缺水辦理停灌休耕，發生大專業農與地主間訴求領取停灌補償資格疑義，部分地主解約或不再續約所致。

(二)整合資源加值發展

1.104年共輔導設置產銷集團專區及農業經營專區32,569公頃，以契作、契銷方式整合上、下游產業。

2.持續推動農村再生及跨領域產業發展資源整合，自99年至104年底止，累計推動1,836個農村活化，農村再生社區數占全國社區數比率達43%，為103年之1.2倍。

三、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一)104年透過公糧收購及進口米採購，政府庫存公糧達76萬餘公噸糙米，足敷國人7個月消費需求；104年復耕各項作物增產約117萬公噸，加上週邊相關產值，整體產值效益達137億元。

(二)加強農產品檢驗，抽驗2,488件CAS優良農產品，合格率達99%以上；市售農產品農藥檢驗4,292件，合格率98%；有機產品標示檢查3,792件，合格率97.4%。

(三)強化農業防疫工作，104年執行禽流感監測1,405場、狂犬病監測1,202例，我國成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可之牛海綿狀腦病風險已控制國家。

四、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一)協助15個直轄市及縣政府辦理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及檢核作業，引導劃設農產業專區；提供內政部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作為檢討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及管制之參據。

(二)104年8月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增列得公告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地設置綠能設施，並公告18區、總面積1,253公頃，引導群聚發展太陽光電。

(三)104年農業用水節水量4,991萬立方公尺，達成原訂4,480萬立方公尺之目標；累計完成黃金廊道區內48.4公里圳路改善，畜禽用水節水量累計達936萬立方公尺；研發建置5棟移動式示範型植物工場；辦理黃金廊道農業遊程，遊客達2.4萬人次，增加農民銷售收益約385萬元。

(四)104年持續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260公里，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1,148公頃。惟因所需工程經費較高，農民意願降低，未達原訂2,450公頃之目標。

五、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

104年撥付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受益農漁戶達20萬戶；發放老農津貼人數達67.1萬人，貸放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207.2億元。

肆、結構調整

一、育成新興產業，優化產業結構

(一)104年智慧生活、綠能、生技、車輛電子及寬頻通訊業等新興產業實質產值占整體製造業比率，由103年17.1%增至19.6%，達成年度目標。

(二)推動「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成立15個升級轉型服務團，截至104年底，訪視廠商2,461家次、提供診斷688家次，及輔導653家次；促成申請政府補助或輔導資源309案(約計9.85億元)、產業聯盟38案、產學聯盟12案，及產學合作40案。

二、「服務」與「製造」雙軌並進

(一)104年數位內容、設計、資訊服務、物流及連鎖加盟等重點服務業產值合計達3.5兆元，較年度目標減少1,207億元，係資訊服務業成長未如預期，惟整體仍較103年成長3.6%。

(二)推動傳統產業高值化與特色化

1.透過「臺灣設計產業翱翔計畫」提供506家廠商設計諮詢，衍生產值80億元；「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運用「Fun Taiwan Creative Life」中英文網站行銷推廣，衍生投資1.37億元，帶動業者營業額提升1%以上。

2.持續推動第2階段「傳統產業維新方案」，提升產值26.8億元、促進投資19.1億元、增加外銷3億元、降低成本1.25億元，及提升商品附加價值10%~15%。

(三)推動製造業服務化與綠色化

1.輔導4家國產雲端資料中心業者取得國際開源認證，商機達50.3億元；推動高階解決方案輸出，促成新加坡與臺灣業者合作，創造1,500萬元以上商機。

2.輔導工具機業者發展系統化之工具機及其機械零組件設計、分析、測試與驗證技術共3案，推動工具機智慧設計製造；協助工具機業者由單機銷售轉型為整線銷售與整體解決方案的提供者，提升附加價值。

3.辦理「品牌臺灣發展計畫第二期」，促進廠商新增營收145億元、全球新增通路4,348個以上，及帶動間接投資152億元。

4.提供275家工廠節能減碳技術輔導，每年可減少8.1萬公秉油當量(kLOE)能源耗用、節省能源成本10億元，及溫室氣體減量22.9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2e)。推廣綠色技術應用，增加產值27.9億元、節省成本6.4億元、促成投資1.8億元、節能2.56萬kLOE，及減碳35.7萬公噸CO2e。

(四)推動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

1.強化產業智慧財產權管理與流通運用，辦理「強化企業智慧財產經營管理計畫」，協助163家企業建置或補強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辦理「智慧財產價值創造計畫」，促成143件專利技術授權、讓與及新商品開發輔導，帶動廠商後續投資金額約4億元。

2.辦理「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104年投資13家服務業，帶動民間投資8.6億元，總投資金額逾15.4億元。

3.推動商業服務業科技化，輔導51家商業服務業者進行Beacon近端互動行銷活動，共增加126,877來客數、創造營業額4,137萬元。

(五)持續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至104年底中堅企業服務團辦理270家次訪視、98家次深入診斷，及協助業者運用政府經費達12億元。

三、強化「投資」與「出口」，促進經濟穩健成長

(一)積極促進投資，104年新增民間投資1.34兆元，超過年度目標1.25兆元，重要成果如下：

1.透過「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客製化服務，104年新增服務案240件，投資金額256.7億元。

2.104年外商來臺投資110.8億美元，較103年成長2.45%，目標達成率100.7%。

3.104年臺商回臺投資金額541億元，較103年成長0.2%。核准陸資在臺投資案170件，較103年增加25%，投(增)資金額為2.44億美元。

(二)加速貿易多元化

1.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104年召開東南亞、非洲、中東/中亞等地區拓銷討論會，另辦理「聯合他國大型貿易商社」、「開拓印尼大型流通網絡」、「創新聯合海外行銷」等活動，協助國內廠商拓展新興市場商機。

2.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新增107家廠商之20,338款產品通過MIT微笑產品驗證；協助MIT微笑產品拓展市場，銷售額達25.4億元；協助63件產品開發設計，創造產值15億元、降低成本1.4億元；提供144家業者即時技術輔導，增加產值4.8億元、降低成本0.37億元。

3.協助5家家電業者取得大陸地區CB、CCC產品檢測認證，加速拓銷中國大陸市場；協助車輛廠商取得歐美中等國際認證170件，縮短業者產品上市驗證時程。

伍、促進就業

一、104年勞動力參與率為58.65%，達成年度目標，另婦女勞動參與率為50.74%，略低於原訂50.85%目標，惟已連續6年上升。

二、促進民間投資，開發在地就業機會

(一)加速全球招商，辦理「2015全球招商論壇」，招商66家、1,560億元、創造就業15,355個；104年臺商回臺投資44件、541億元、促進就業8,318人；核准陸資來臺投資170件、2.44億美元。

(二)推動都市更新，104年核定57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含整建維護型都市更新9案)，共引入民間投資480億元，約創造就業機會4.56萬個、經濟產值1,584億元。

(三)促進失業者在地就業，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結合民間團體推動能促進失業者在地就業之用人計畫，104年協助4,866名失業者就業。

(四)推動「青年創業專案」，104年協助新創企業3,625家，創造及穩定就業5萬2,521人次，均達原訂目標；辦理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104年因申請者減少，獲貸者降至2,594人，低於原訂3,000人目標，惟促進就業13,848人已達成原訂之目標。

三、審慎檢討基本工資，配套推動週休二日，強化勞資協商與工作場所合作制度

(一)自104年7月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至新臺幣20,008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至新臺幣120元。

(二)推動縮減法定正常工時政策，自105年1月起，勞工法定正常工時自「每2週84小時」縮減為「每週40小時」。

(三)104年成立78家工會(工會聯合組織4家、企業工會25家、產業工會16家、職業工會33家)，45家簽訂團體協約，達年度目標。

四、營造兼顧家庭與工作友善職場，促進婦女勞動參與

(一)補助企業辦理友善家庭措施，104年補助161家企業辦理317項工作生活平衡友善措施，受惠員工及眷屬達7萬人次；補助229家雇主辦理員工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

(二)強化婦女專業培力，續推「就業融合計畫」，104年協助12萬4,997人次弱勢婦女就業；104年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研習課程184場次、參與女性8,715人次。

五、加強人力資本投資，提升就業能力與就業率

(一)提供多元職訓，104年計參加職前訓練48,421人、在職訓練76,264人、青年職訓40,986人，因就業機會增加等因素，參訓人數分別低於原訂之52,000人、78,000人、41,000人目標。

(二)辦理「青年就業讚計畫」，104年因15-29歲青年失業率下降，參訓需求減少，計完成訓練計畫13,571人次、資格認定9,989人，略低於原訂1.4萬人次、1萬人之目標，惟協助就業8,535人則達成目標。

(三)培育國際經貿專業人才，104年國際專業人才在職訓練培訓4,184名，並開辦越南語及印尼語人才培訓。

(四)協助身心障礙及特定對象就業，續推「就業融合計畫」，提供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等客製化服務，104年協助21萬8,661人就業(含身心障礙者2萬1,871名)，另協助身心障礙者職能提升2,141人次，均達原訂目標。辦理「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僱用獎助措施」，104年協助3,497人就業。

(五)提高原住民就業機會與能力，104年獎勵取得技術士證照2,658人，輔導穩定就業2,878人，提供在地就業1,432人，均達目標。

六、加強產學合作，培育知識經濟人才

(一)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方案」，藉由產業參與職能基準發展機制，建置符合產業需求之人才職能基準，104年彙收各部會發展職能基準101項；為擴大職能基準成果應用，協助培訓機構發展職能導向課程，培訓種子人員50名，充實專業人才資料庫，輔導受理培訓機構申請課程品質認證125案，提升人才培訓效能。

(二)營造友善新創事業環境，配合「創業拔萃方案」鬆綁新創事業申請外籍人士工作許可；104年1月放寬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聘僱外籍人士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大學畢業後需有2年工作經驗之限制。

(三)推動產學合作計畫，104年核定補助產學合作計畫1,019件，促成5,000名碩博士或企業人士參與研究。

(四)續結合技職校院與合作廠商資源，發展縱向彈性銜接學制：發展3加2(高職+二專)、3加2加2(高職+二專+二技)或5加2(五專+二技)等縱向彈性銜接學制；增加技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104學年7萬6,225人參與，較上學年成長14.52%。

陸、穩定物價

一、充分供應國內重要民生物資，維持市場穩定

(一)監控大宗以及重要民生物資之市場行情

1.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持續監視國內、外商品價格變化，並定期調查掌握國內大宗物資產銷庫存動態及民生商品價格變動情形，適時採取物價穩定措施，如機動調降大宗物資關稅等。

2.建置「物價資訊看板平台」，促進物價資訊透明化，達成充裕供應，維持市場穩定之目標。其中，17項重要民生物資價格平均漲幅僅1.08%，低於103年的5.35%，當中有10項如沙拉油、雞蛋等價格均較103年下跌，占家庭消費比重較高的豬肉與雞肉漲幅亦均低於3.3%，遠低103年9.7%以上的漲幅。

(二)建構糧食、原油及重要原物料之安全供應機制

1.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建構糧食安全供應機制，104年糧食自給率提升為34.1%，較103年增加1.2%。

2.為掌握重要民生物資價量及產銷資訊，除每日監控市場行情外，並於重要民俗節慶、颱風季節等加強執行各項調配措施如釋出庫存冷藏蔬菜等，以充裕市場供應，穩定物價。

(三)查緝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1.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針對相關民生物資業者違反公平交易法規定情事，104年具體處分案件3件。

2.透過「查緝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物價跨部會聯繫窗口」，加強跨部會聯合查緝行動，並修法增訂設立「反托拉斯基金」，強化聯合行為查處。

二、維持消費者物價指數與躉售物價指數相對穩定

(一)適時採行妥適貨幣政策及彈性外匯政策，促進金融穩定，以維持物價穩定並協助經濟成長

1.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在負向產出缺口擴大及通膨預期溫和下，9月及12月二度調降政策利率共0.25個百分點，並透過公開市場操作等貨幣政策工具，調節市場資金，維持寬鬆貨幣與信用。104年銀行放款與投資平均年增率4.66%，貨幣總計數M2平均年增率6.34%，均高於經濟成長率0.65%，足以支應經濟活動所需資金，以維持物價及金融穩定，協助經濟成長。

2.採行彈性匯率政策，適時調節外匯供需，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及外匯市場秩序，促進金融穩定及經濟成長。

(二)國內相關商品具體反映國際燃料價格的下跌

1.調降民生相關費率及商品價格，促使運輸費率、汽柴油、瓦斯、天然氣及電價等民生物價反映進口原油價格下跌。

2.提供384家社會福利機構、1萬3,913人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等用電優惠，減輕其負擔。

(三)反映國際油價大跌，國內躉售物價指數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均呈現下跌；若不含蔬果及能源後之核心CPI仍溫和上漲

1.受國際油價大跌近50%、農工原料亦續走跌影響，104年國內進口品價格續跌12.94%，並漸次傳遞影響下游價格，帶動國產內銷品亦走跌，使得躉售物價指數下跌8.84%，各月物價較上年同月均呈現下跌走勢。

2.104年部分食物如蔬菜、肉類受氣候與疫情影響漲幅較高，惟政府積極執行穩定農產品供需相關措施，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並促使國內油價、電價費率、燃氣價格，以及國內航線票價等，具體反映國際燃料下跌，整體消費者物價指數下跌0.31%，為2009年金融海嘯以來，首度轉為負成長，居亞洲四小龍次低；扣除蔬菜、水果及能源之核心物價仍溫和上漲0.79%，達成維持消費者物價指數與躉售物價指數相對穩定之目標。

第二節　公義社會

104年政府持續擴大弱勢照顧範圍，縮小所得差距；改革健保體系，強化食品、藥物及防疫安全；建構完善長照服務體系，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扶持族群特色產業；實施住宅補貼政策，推動不動產交易公開及資訊透明化；消除性別歧視，落實性別主流化理念，以實現公平正義的幸福社會。

壹、均富共享

一、推動全球招商，活化地方發展，提升民間就業，帶動薪資成長

(一)104年外商在臺投資110.8億美元，超過原訂106億美元之目標；舉辦「2015全球招商論壇」，招商66家、吸引投資1,560億元、創造約15,355個就業機會；104年吸引臺商回臺投資44件、541億元、促進8,318人就業。

(二)推動「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透過資源投入及專業輔導帶動地方經濟，98年1月至105年2月累計帶動1萬3,142家地方企業發展，促進民間投資約65億6,702萬元。

(三)推動「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規劃104至107年間投入約110億元，打造宜蘭壯圍、新竹竹東、臺中后里等17個小鎮；104年計已核定補助147項計畫、約12億9,981萬元。

(四)執行農村再生計畫，促進農村活化再發展，自99年1月至104年12月止，累計已有2,260個農村、148,188人次參與。

(五)「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訂第36條之2，提供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加成30%減除(24歲以下員工薪資加成50%減除)及調高基層員工薪資加成30%減除之租稅優惠。

二、擴大弱勢照顧範圍，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活水準

(一)續辦各類學雜費用減免措施，減輕弱勢家庭學費負擔，103學年度大專校院各類學雜費減免受惠計25萬1,998人次，共補助64.5億元。

(二)實施社會救助新制，104年底計核定低收入戶14萬6,379戶(34萬2,490人)及中低收入戶11萬7,686戶(35萬6,185人)。

(三)續推微型保險，照顧經濟弱勢民眾，累計至104年底，微型保險承保人數已逾22萬人，較103年底的13萬人，大幅成長。

(四)推動「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104年受補助7,390案、捐款約1億1,800萬元。

三、協助弱勢家庭就業，鼓勵自立脫貧

(一)104年提供具就業意願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個案管理專業服務計7,759人，提供就業服務率達100%，超過原訂90%之目標。

(二)100年7月1日起實施「100-105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迄104年累計協助4,788人參加職業訓練，補助9萬5,577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

四、運用移轉收支措施，縮小所得差距

(一)自104年起修正兩稅合一為部分設算扣抵制、新增綜合所得淨額超過1,000萬元部分適用45%稅率，該稅制改革所增加稅收，部分用以調高綜合所得稅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二)104年6月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6條之1，自105年起，房屋、土地交易所得合一課徵所得稅，所增加稅收用於提供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

五、建構社會企業發展環境

(一)104年辦理講座、市集、國際分享及交流活動等145場，超過9萬人次參與；育成種子社企家7人，遴選社企創業團隊5組，提供獎金及業界支持陪伴，鼓勵新創社會企業。

(二)試行推動社會企業登錄機制，104年101家社會企業完成登錄；國發基金匡列10億元成立社發基金，投資社會企業發展。

六、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

(一)續推「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考量薪資水準提升可擴大分配基礎，稅制公平合理可改善財富分配，爰修正該方案之因應對策為社福、就業、薪資及租稅四大面向，由相關部會持續推動31項重點工作。

(二)我國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自99年以來逐年下降，103年為0.336，與102年同，達成維持0.35以下之目標。

貳、平安健康

一、落實健保體系改革，改善支付制度

(一)賡續推動二代健保，104年維持一般保險費費率續為4.91%，補充保險費費率為2%；經研訂「全民健保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並據以調整105年一般保險費費率為4.69%，補充保險費費率連動調整為1.91%。

(二)持續推動我國之「住院診斷關聯群」(Diagnosis Related Groups)支付制度方案(Tw-DRGs方案)、糖尿病等7項論質計酬計畫、「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及「醫院以病人為中心整合照護計畫」等支付制度。

(三)擬訂「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改善方案」，檢討保險支付制度及賡續推動「藥費支出目標制」試辦方案，加強管控與查核機制；推展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詢使用「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及提供民眾透明資訊，降低醫療資源浪費。

二、強化緊急醫療照護體系，推動非訴訟醫療糾紛處理

(一)推動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制度，至104年底，全國共有194家急救責任醫院，其中有36家重度級、82家中度級及76家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除連江縣以外，各縣市均有中度級以上急救責任醫院。而50個次醫療區域已有43個次區域設有中度及(含以上)急救責任醫院(達86%)，達到原訂85%之目標。

(二)獎勵急救責任醫院辦理「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自104年起將全國194家急救責任醫院規劃為14個急診轉診網絡。

(三)積極推動非訴訟之醫療糾紛處理，並促成「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立法完成，自105年6月30日起施行。

三、提倡健康體能，國人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增加

(一)賡續執行「打造運動島6年(99至104年)計畫」，104年國人規律運動人口比率自99年的26%，上升至104年的33.4%，惟略低於原訂33.5%之目標。

(二)持續推廣「健康職場推動計畫」，增加職場員工身體活動量；並透過「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建置舒適的人行步道及車道。

四、促進國民健康，降低18歲以上人口吸菸率；提升癌症篩檢率

(一)推動健康體重管理計畫，104年計超過5萬人從BMI過重或肥胖變成BMI正常體位。

(二)18歲以上成人吸菸率由97年的21.9%下降至104年的17.1%，惟已趨近原訂17.0%之目標。

(三)104年4癌(乳癌、子宮頸癌、口腔癌及大腸癌)篩檢率平均增加值已由99年的7%提升至104年的22.9%，已趨近原訂23%之目標。

五、強化食品、藥物及防疫安全

(一)104年就金針乾製品、菜脯及蜜餞產品等高風險食品項目進行稽查，三類食品之抽驗總不合格率為6.4%，較103年下降幅度為19.4%，超越原訂下降18%之目標。

(二)打擊不法藥物及違規廣告，使藥物、化粧品及食品廣告違規率由99年1月13.9%，下降至104年12月5.0%，達成原訂5%之目標。

(三)104年執行國內藥廠自用原料藥查核共113家3,953項，符合規定者計103家，餘10家藥廠76項自用原料使用情形有缺失，符合率為91.2%，達成原訂88%之目標。

(四)推動中藥材邊境管理制度，104年共受理中藥材報驗通關案總計1萬2,846公噸，均符合我國異常物質限量標準。

(五)完備腸病毒重症醫療網絡，腸病毒重症致死率穩定下降，近五年(100-104年)平均致死率低於5%。

(六)104年9月成立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密切監測疫情發展，統籌調度防疫資源。

(七)104年愛滋感染人數年增率4%，惟因國內注射丙泊酚(俗稱牛奶針)感染愛滋病毒之族群增加，致藥癮愛滋疫情感染人數略增，故未達原訂年增率下降0.5%之目標。

(八)落實幼兒疫苗接種，104年3歲以下兒童各項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為95.8%，達成原訂95%之目標。

六、強化交通運輸安全

(一)104年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1,696人，較基準值(100至102年三年平均)減少332人(16.37%)，達成原訂降低6%-10%之目標。另104年取締酒駕等10項重大交通違規，計201萬652件。

(二)強化校園學生之機車安全，包括校園周邊易肇事地點之道路環境與交通號誌改善、辦理校園巡迴道路交通安全宣導，104年辦理超過600場次、參與超過15萬人。

七、強化社會治安

(一)104年全般刑案發生29萬7,676件，較99年減少7萬4,258件(19.97%)，達成原訂7%之目標。

(二)持續推動多元犯罪預防，104年各地方政府勸導、取締少年不良行為案件計6萬4,697件；針對金融機構等財物匯集處所1萬3,698家進行安全檢測；查訪治安顧慮人口5萬5,716人。

(三)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及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賡續推動「紫錐花運動」，加強教職員生及家長反毒知能教育。

參、扶幼護老

一、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協助父母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

(一)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

1.104年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計補助25萬5,722名兒童，補助金額50.5億元；辦理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計14.4億元，受益人數達7.8萬人。104年請領育兒津貼涵蓋率達100%，超越原訂92%之目標。另104年平均出生嬰兒數為201,523人，達成原訂180,000人之目標。

2.辦理3歲以下兒童醫療費用補助，104年計補助1,545.4萬人次，補助金額18.6億元。

(二)健全保母托育管理制度

1.推動「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104年底止全國各地已成立72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領取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托育人員計2.3萬人，親屬托育人員2.6萬人，合計有4.9萬人納入政府輔導管理。

2.推動「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及托嬰中心補助計畫」，104年底止全國已成立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92家(收托4,258人)、托育資源中心計100家。

二、推動優質平價教保服務

(一)提供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措施：就讀公立幼兒園入學即免繳學費，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人每學年度最高補助學費3萬元。104年5歲幼兒入園率達96.2%，已達原訂95%之目標。

(二)幼兒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家戶年所得總和為70萬元以下者，再依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三、建構完善長照服務體系，普及長照服務網絡

(一)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104年6月3日制定公布「長期照顧服務法」，以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將自公布後2年施行。

(二)積極落實推動「長照十年計畫」，累計服務量占整體老年失能人口比率由97年2.3%提升至104年12月底35%，服務人數共17萬465人，在經費及長照人力尚未能充分到位下，服務涵蓋率較預期目標(40%)為低。另社政項目共計服務17萬人，較103年15.5萬人，成長9.7%，已達原訂7%之目標。

(三)為提升長照服務量能及涵蓋率，行政院104年11月核定「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編列總經費約3年315億元，制定4大目標、8大策略，用於普及長照人力及資源。

(四)104年底止共設置233所多元日照服務單位(含178所日照中心、52處日托據點、3所原住民文化健康站)，較103年增加63所；104年達成率為93.2%。

四、規劃推動長期照顧保險制度

(一)研擬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於104年6月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二)賡續執行「103-104年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計畫」；滾動式檢討並持續發展適用於全人口之多元評估量表。

五、加強健全身心障礙照顧及支持服務體系

(一)推動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制度，104年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30.5萬件，完成證明核發26.5萬件、受理需求評估19.9萬人次，已達原訂辦理身心障礙者新制鑑定、需求評估及換證作業逾16萬人次之目標。

(二)健全身心障礙照顧及支持服務體系，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視障生活重建等多元照顧服務據點共計445個，累計服務85萬人次，達成原訂服務據點400個、服務人次80萬人次之目標。

(三)104年2月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12條，增訂購買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免徵貨物稅、延長低底盤公車等車輛免稅年限。7月及12月修正公布「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無障礙計程車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免徵關稅，推展無障礙運輸環境。

六、建構高齡者在地學習機制

(一)結合公私部門，成立高齡者樂齡學習中心，並以「一鄉鎮、一樂齡、一特色」方式規劃，104年推展至310個鄉鎮市區，成立313所樂齡學習中心，達成原訂推展至310個鄉鎮市區之目標。

(二)創辦「樂齡大學」，使55歲以上國民有機會進入校園與大學生共同學習，104學年度有103所大學校院配合辦理。

七、推動原住民族老人文化健康照顧

104年設置110處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常態性接受服務的部落長者計4,259人，提供電話問安計7.5萬人次，提供關懷訪視暨生活諮詢與轉介9.8萬人次，並發展跨文化觀點，編製阿美族與太魯閣族部落長者文化健康照顧準則。

肆、族群和諧

一、推廣文化平權理念

(一)為提升弱勢族群文化平權，104年辦理「無障礙閱讀推廣計畫」計策辦6場次文學講座，開設40小時讀劇工作坊，及辦理2場次讀劇演出，計1,074人次參與；另補助身心障礙、原住民、婦女及性別、新住民及其他弱勢相關團體辦理活動計79件，補助金額352萬元，計25萬餘人次參與。

(二)104年持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第3期計畫6年計畫(103-108年)」，補助及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祭典及文化維護推廣活動計196件。

(三)104年辦理「2015年客庄十二大節慶」活動，串聯全臺20個客庄節慶；扶植40個藝文團隊成長計畫，完成「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補助計畫」計203件，及完成首部原創客語卡通「酷客歷險記」共8集並播出。

二、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

104年賡續辦理排灣族、卑南族、阿美族、泰雅族及布農族等5所「部落學校」，並補助46校辦理「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計畫」，及15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設各類學程計699班。

三、提升多元族群語言認同

(一)104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初級計5,226人通過、中級計4,390人通過；客語數位化初級認證計5,621人通過，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計3,050人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計5,415人通過。

(二)104年完成建置16族語「原住民族語言線上詞典」，並建置「原住民族語E樂園」，計113.9萬人次瀏覽；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計18所幼兒園、19班、361位學童參與；完成泰雅語、排灣語、魯凱語、賽德克語、太魯閣語等使用狀況及能力實地調查，並研訂16族語各90個族語新創詞。

四、扶植族群特色產業

(一)104年賡續推動「客庄區域產經整合計畫」與「客家特色產業輔導計畫」，共輔導21家亮點業者，創造營業額1.6億元，達成原訂1.4億元目標；並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計133案、「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計畫」計39案及累計完成22家「客家美食HAKKA FOOD」餐廳認證作業。另104年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計139萬9,102參觀人次，未達原訂170萬人次目標，兩園區將積極建構多元亮點及特色，以提升入園遊客數。

(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微型貸款累計貸放5億2,854萬元；設置阿優依原住民族文創館，提供52家原住民族廠商上架寄銷；補助13個地方政府辦理「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計畫」，吸引58萬3,660觀光人次；設置原住民族產業示範區計有文化創意產業、特色農業產業、生態旅遊產業及特色溫泉產業等4類共22個示範區，產值共計2億55.8萬元，達成原訂3,000萬元目標。

五、落實原住民族自治

104年「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未獲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嗣因第8屆立法委員屆期不續審退回。

六、全方位推動新住民輔導工作

「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中程(101至103學年度)計畫，截至103學年度累計補助新住民重點學校1,060校數(次)，達成原訂1,000校數(次)目標；並鼓勵以跨校策略聯盟方式照顧新住民及其子女，辦理2.8萬場次相關活動，家庭關懷訪視5.7萬戶，共約306萬人次參與。

伍、居住正義

一、推動住宅補貼政策

(一)104年賡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對無力購置家庭住宅提供租金補貼5萬525戶，達原訂3萬5,000戶目標；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5,222戶，亦達原訂5,000戶目標，以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601戶。

(二)持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累計至104年底，撥貸18萬7,000戶、6,799億餘元。

二、平衡都會地區住宅需求

(一)104年賡續推動「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於臺北市及新北市興建社會住宅1,922戶，預計自105年度起陸續完工。

(二)104年持續推動「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核定先期規劃案10案、工程案4案、用地有償撥用案1案，共15億餘元。

(三)累計至104年底，配合社會住宅興建需求，提供51處國有土地，供6個直轄市及4個縣(市)政府評估興辦社會住宅可行性；撥用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及臺東縣9處國有土地，面積9.2公頃，供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四)104年持續推動興建中之合宜住宅，包括板橋浮洲合宜住宅4,455戶(含10%出租住宅446戶)及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4,463戶(含5%出租住宅225戶)。

(五)104年1月修正公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2條、第5條及第26條條文，將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納入課稅，修正自住換屋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要件及增訂概括排除課稅規定。

(六)覈實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訂定房屋稅徵收率，103年臺北市等5個直轄市、縣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104年期適用)，及臺北市等21個直轄市、縣(市)配合「房屋稅條例」第5條修法修正房屋稅徵收率，104年稅收較103年增加34.38億元。

三、推動不動產交易公開及資訊透明化

持續推動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自101年8月1日至104年底止，可查詢案件計127萬9,000餘件，累計查詢人次約6,052萬人次。另自104年7月1日起，提供不動產實價登錄Open Data資料無限期下載服務，且按季重新產製，截至104年底，計已提供31萬餘人次免費下載當期資料。不動產時價申報登錄資訊查詢次數共1,712次，達原訂1,500次目標。

四、健全住宅租賃市場

104年持續充實不動產租賃知識平臺(網址為<http://houserent>. cpami.gov.tw/)，包括租賃法規摘要分析、租賃糾紛案例解析等，提供民眾、相關業者參考運用。

五、均衡城鄉建設發展

(一)104年持續推動「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103年底行政院核定)，整合各部會資源發展潛力鄉鎮，提升鄉鎮之生活與就業機能，建立小型成長中心，落實城鄉均衡發展。

(二)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打造宜蘭縣壯圍鄉、花蓮縣瑞穗鄉、彰化縣田中鎮、屏東縣潮州鎮等17個富麗風情鄉鎮，帶動鄉鎮地區發展，創造青年人在地拼人生、找幸福之地方特色環境。截至104年底，「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計核定補助121項分項計畫，約11.5億元。

陸、性別平等

一、消除性別歧視，打造性別平等共治、共享、共營的永續社會

(一)引領政策及各項施政融入性別平等之價值理念

1.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255項具體措施。

2.104年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計228件，其中203件已完成修法其餘將持續追蹤列管。

3.辦理「104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建立推動性平業務獎勵機制；行政院所屬機關計19個機關獲頒金馨獎。

(二)培力女性及性別團體等非政府組織參與公共事務及國際活動

1.104年補助辦理64場次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國際會議及活動等，計2,292人次受益。

2.籌組代表團赴菲律賓馬尼拉參與2015年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EF)。我國與菲律賓共同主辦「以資通訊科技培力女性達到包容性成長」研討會，發表「女性經濟創新發展多年期計畫」第2年成果，獲得各經濟體高度肯定。

3.辦理「2015年臺歐盟性別平權國際研討會：包容與永續成長」系列活動，邀請12名歐盟及其成員國官方代表及專家學者來臺，探討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相關法令及政策作法。

(三)營造女性幸福之生活、學習、工作及就醫環境

1.104年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婦女或性別平等教育活動，計1,303場次、4萬8,297人次參加；補助辦理女性為主題之藝文活動及展覽，約149萬餘人次參與。

2.辦理「Women愛運動－營造女性動態生活論壇」，計180人參加，針對職業婦女、全職母親及孕婦等，提供運動建議方案計92項。

3.辦理「提升女性及弱勢族群數位運用能力」之相關研究計21件，補助偏鄉數位關懷推動及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88案，培訓總人數4萬2,155人，強化偏鄉女性資通訊運用能力。

4.104年辦理14場次家庭暴力協助之教育訓練，計有1,245人次事業單位代表參加；為協助企業建立工作生活平衡措施與制度，「專家入場輔導小組」計提供165家次入場輔導諮詢；補助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托兒設施，計229家，鼓勵雇主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5.104年19家醫學中心皆已完成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另公立醫院完成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之比率約為61%。

(四)積極預防性別暴力並健全被害人保護機制

1.104年印製發送「性騷擾被害人權益說明手冊」與「性騷擾防治注意事項」單張各4萬份；補助11個縣市政府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服務、防治宣導與查核，及實務工作者專業訓練等，共計受益115萬4,081人次。

2.補助10項計畫以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涵括之家庭暴力案計3,110件，提供被害人保護約6萬人次、213名就業服務，並對965名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提供相關服務。

3.104年止，指定性侵害強制治療處所共計6家，收治受處分57人。104年應報到性侵害加害人共4,803人，報到率99.38%(未報到者係9人依規定科處罰鍰、10人函送地檢署、11人通緝查捕中)。

(五)建構尊重多元性別認同之友善社會

104年將同性伴侶權益保障議題上傳「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蒐集民眾意見，計7萬1,229票贊成(4萬9,563票反對)以立法方式給予同性戀者「類似婚姻」或「婚姻」關係。

二、落實性別主流化理念，使政府施政皆能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一)「104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納入性別主流化指標項目。

(二)104年完成187件中長程個案計畫及24件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審查，並建置「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專區」，累積案例計41件。

(三)推動修正性別預算制度及3年試辦作業，104年擴大試辦機關至18個部會。

三、確保臺灣在國際性別評比中，居於亞洲各國領先地位

政府依聯合國公式，計算我國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簡稱GII)，103年數值為0.052(數值越接近0越佳)，居世界第5位，亞洲之冠。

第三節　廉能政府

104年政府推動「廉能政府、透明台灣」廉能政策主軸，持續強化肅貪能量及防貪機制，並積極捍衛人權，提升司法效能；另方面，推廣服務流程改造，推動數位治理，並加速法規鬆綁，打造廉潔與高效能的政府。

壹、廉政革新

ㄧ、加強潛存廉政風險專案稽核，先期發掘貪瀆線索，提高貪瀆案件定罪率

(ㄧ)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潛存高風險業務執行專案稽核，104年列管專案稽核完成97件，達成原訂70件之目標，針對缺失，追究行政責任56人次，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43項，計節省公帑734萬餘元、增加國(公)庫收入3,079萬餘元。

(二)全國各政風機構先期發掘貪瀆線索共計函送277件，達成原訂275件之目標，其中重大貪瀆51件、一般貪瀆226件。

(三)104年貪瀆案件定罪率66.6%，未達原訂72%之目標，係因我國貪污罪刑度偏高，且圖利罪與行政裁量息息相關，以致法官提高有罪之心證門檻，常以「行政疏失」為由判決無罪；另貪瀆案件屬高智慧及隱密型犯罪，除偵查蒐證困難外，常因隱匿事證、湮滅罪證或證人於法院審理時翻異前詞，因而增加被告無罪判決之機會，影響定罪率。

二、縮短檢察官辦案平均每一偵字案件終結所需日數

提升檢察官辦案案件終結效率，104年平均每一偵字案件終結所需日數為50.6日，達成原訂54日以下之目標。

三、按季公布各機關改善國內人權保障辦理情形，供各界監督

就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列舉之人權缺失及待改進事項，建置「國際人權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專案追蹤子系統」，按季定期管考，並將辦理情形公開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供各界參考。

四、提高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推動易服社會勞動服務

(一)根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理之滿意度調查結果，104年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專案服務滿意度為94%，達成原訂80%目標。

(二)104年社會勞動人提供服務滿意度為97.8%，達成原訂94%目標。

五、積極研擬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強化兩岸司法互助之成效

(一)研擬完成「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條文，將進行後續法制作業程序。

(二)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104年兩岸間調查取證之司法互助請求案件，我方完成184件，陸方完成141件，共計325件，達成原訂280件之目標。

六、落實「防貪為主，肅貪為輔」工作，展現「預警」功能

104年「預警作為」案件計333件，其中節省公帑案計155件、5億7,326萬餘元，另增加國(公)庫收入案計44件、3億141萬餘元。

七、建構公正友善司法環境，提升司法效能

(一)104年11月修正發布「法院受理提審聲請之事務分配辦法」相關規定，進一步落實提審法保障人民即時請求救濟之權利。行政訴訟收容聲請新制，分別於104年2月5日(外國人部分)及7月3日(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部分)實施，104年計受理收容聲請事件7,463件，落實受收容人權益之保障。

(二)推動電子訴訟系統

1.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訴訟事件及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分別於104年7月20日及9月30日啟用，提供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訴訟事件、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之第一審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書狀傳送服務，我國晉升為全球第26個准許使用電子訴訟系統之高科技法庭國家。

2.民事訴訟事件電子訴訟系統亦將於105年啟用，將使我國正式邁入全球准許使用電子訴訟系統之高科技法庭國家行列，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

(三)完成「破產法(更名為債務清理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四)推動「刑事訴訟法」沒收特別程序及保全扣押制度完成立法(105年7月1日施行)，建構剝奪犯罪不法利得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人民財產權、訴訟權等基本權之要求；研議改革刑事訴訟上訴等制度，採行金字塔型訴訟架構，建構因案制宜、妥速效率、嚴謹公義的訴訟制度。

(五)修正「公務員懲戒法」，落實公務員懲戒案件審理法庭化制度，保障公務員訴訟權益。(105年5月2日施行)

(六)推動人民參與刑事第一審審判制度，除持續研擬人民參與審判相關法案外，更擴大於全國範圍辦理模擬法庭活動。

(七)持續針對各種犯罪類型擴充量刑系統，並召開焦點團體會議研議量刑行情建議，提供多元、客觀之量刑參考資訊，以達到量刑更公平、透明、妥適之目標。

貳、效能躍升

一、精進機關內部控制，提升政府執行效率

輔導16個政府機關簽署104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擴大擇定118個機關賡續簽署；各機關104年度執行內部稽核項目總計5,305項，達成原訂800項以上之目標。

二、強化數位治理，打造電子化政府

(一)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2015年資訊科技評比報告，我國在全球143個國家中排名第18名，未達原訂維持前10名之目標，已擬具「創意臺灣ide@ Taiwan 2020政策白皮書」等改善措施，持續提供優質的電子化政府服務。

(二)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截至104年底簽核機關比率為75.9%，達成原訂70%之目標。

(三)104年開立電子發票數量逾49億張，達成原訂目標。

(四)104年利用網路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約350.6萬件，占一般申報案件88.9%，較103年提升3.6個百分點；利用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措施查詢扣除額資料之申報戶占全國申報戶達98.8%，較103年提升0.8個百分點；ｅ管家稅務資訊平臺整合服務提供20項服務，較103年增加3項。

三、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建構優質採購環境

(一)104年政府採購技術服務公告招標案件採最有利標件數比率達88.73%，達成原訂83%之目標。

(二)104年全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總計查核3,579件工程，列甲等以上工程比率為47.9%，達成原訂45%之目標。

四、優化政府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一)推動「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已成立26個工作圈進行簡政便民改造。以免附戶籍謄本圈為例，104年申辦案件平均減少核章數6.6%，達成原訂減少5%之目標。

(二)採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104年完成綜合所得稅申報達213.8萬件，占全國總申報戶35.2%，滿意度超過90%。

(三)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明定信用卡、轉帳卡或記名電子票證等支付工具號碼作為載具。

(四)賡續推動賦稅業務免檢附戶(地)籍謄本便民服務措施，104年賦稅業務謄本減量3萬885件。

五、積極推動法規鬆綁，建立友善創業環境

(一)針對國內外商會所提法規調和建言，經召開會議確認，104年逾百項議題，部會與商會已形成法規協調共識。

(二)推動「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2.0」，吸引國內外創業者來臺設公司。

(三)落實法規影響評估制度，提升法規制定品質，辦理「法規影響評估研習班」，強化法規影響評估能力。

六、強化政府人力資源管理，打造優質公務團隊

(一)通盤檢討員額評鑑機制，深入分析機關內部各單位職掌分工、人力配置及工作流程之合理性。

(二)邀集相關機關研商試辦地域加給評核機制；邀請實務及學者專家座談，規劃建構專業加給之分類、評價及調整機制。

(三)完成「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之各給與項目審查，並函知各權責機關辦理法規整備作業。

七、健全文官體系與法制，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一)建構完善考試制度，104年度研修(訂)及廢止通用性考試、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法規計54項。

(二)104年擴大辦理集中實務訓練，建置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辦理2015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國際研討會，計16國人士參與。

第四節　優質文教

104年政府積極培育優質創新人才，在文化創意方面，透過推動文創產業，拓展國際市場，並提供加值應用及創新服務模式；在教育革新方面，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強化高等教育行銷，建立產學鏈結機制，培育多元優質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

壹、文化創意

一、強化中介服務體系，健全文創產業發展環境

(一)辦理中介經紀專業課程及國際論壇，甄選中高階文創經紀人才參與海外參展計畫，以回饋臺灣文創市場，共計527人。

(二)辦理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104年度共協助設立60家文創公司、補助創新育成中心11家、輔導微型文創業者141家；辦理文創產業優惠貸款，104年獲銀行核貸金額計5億6,136萬元。

二、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國際拓展計畫，拓展國際市場

(一)辦理2015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1場次，總計615家國內外文創業者參展、完成495場洽商媒合會，共創造採購訂單金額3.9億元及觀光產值1.6億元。

(二)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國際拓展計畫，104年以「Fresh Taiwan」國家館徵選49家次業者，共計參與5場國際展會。

三、打造影視音產業發展環境，吸引民間資金投入

104年電影、廣電、流行音樂之產值預計105、106年陸續提出，重要工作成果如下：

(一)於德國柏林、法國坎城、韓國釜山、美國等重要市場展設置臺灣電影館，104年計輔導153家次國內片商參展行銷374部次國片。

(二)104年國產電影片產製部數達91部，其中《刺客－聶隱娘》乙片獲坎城影展最佳導演獎，為臺灣電影藝術再創高峰；另《醉•生夢死》獲柏林影展獨立評審團同志電影之「勝利柱獎」。

(三)補助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製作，104年計補助6種類型電視節目、44部，補助時數達513小時，引導業者相對投入約10億3,484萬元。

(四)補助製作行動寬頻影音節目，104年計9件，達78小時，引導業者相對投入5,076萬元；辦理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104年計輔導業者參加國際電視市場展10場，共行銷節目489部。辦理「2015台北電視內容交易、創投媒合會｣，海外買家計14國(地區)、37家出席；國內賣家計44家、245部作品參展；媒合734場次、交易作品時數3,722小時、交易金額833萬美元，展後延伸交易預估1,665萬美元。

(五)因應數位匯流趨勢，協助廣播產業辦理「廣播節目製作及其整合行銷補助」，104年計補助27家業者1,000小時，引導業者相對投入2,908萬元。

(六)辦理「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及「流行音樂跨界合作及商務模式產業創新案」，104年分別補助9件及10件，引導業者投入金額各達1.9億元及1.6億元。

(七)辦理「第26屆流行音樂金曲獎」頒獎典禮及「2015金曲國際音樂節」，國內外參展廠商共計293家，進行媒合場次將近300場，成交值達4.3億元。

四、建構跨界加值應用及行銷體系，創造故宮創新服務模式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104年共授權9家廠商、出版品49種，權利金收入1,160萬元；文物藏品圖像授權共計454件，權利金收入1,319萬元。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104年品牌授權廠商共計20家，品牌授權簽約金收入計350萬元，商標授權金為3,546萬元，預估廠商營業額共計4億8,729萬元。

貳、教育革新

一、推動優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一)落實「高級中學教育法」，104學年度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比率94.10%，達成目標。

(二)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104年優質學校比率達84%，各免試就學區優質學校率達86.6%、生涯發展教育績優學校比率90%，均達成目標。

二、提升高等教育品質，邁向高等教育國際化

(一)賡續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104學年度補助試辦學校66校，較103學年度增加8校。

(二)推動大專校院自我評鑑，截至104學年度已認可9所一般大學自我評鑑結果；104學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及申請系所自辦外部評鑑結果獲認定者計8校。

(三)持續推動第3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38所科技校院，完善教學機制，提升學習成效與教學品質。

(四)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04年出國進修交流、出席國際會議或參加國際競賽獲獎學生計3.6萬人次。

(五)採取多元獎補助措施，鼓勵國內學生出國留學，104年度錄取100名公費留學考試生、173名留學獎學金生等；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短期研修學分或專業實習，104年度學海飛颺計畫核定錄取107校、學海惜珠計畫核定錄取36校71名學生、學海築夢計畫核定114校。

三、推展全球華語文教育及高等教育輸出

(一)104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研習人數11萬182人，達成目標。

(二)強化臺灣高等教育優勢行銷

1.加強重點國家來臺留學資訊宣傳，並持續精進境外臺灣教育中心功能，促進境外優秀學生來臺留學及研習華語。

2.固守東南亞高等教育輸出利基，至104年共計844名東南亞菁英來臺攻讀學位或受訓。

3.推動建立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試辦計畫，104年共15所大學校院參與。104年起試辦「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計有7所大學提出計畫。

四、強化產學鏈結，培育多元優質人才

(一)104年獲國際(含亞太數學及亞洲物理)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51面獎牌(24金、17銀、6銅、4榮譽)。

(二)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104年參與校外實習學生達7.6萬人。

(三)持續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12所學校發展為典範科技大學，4所學校成立產學研發中心，建立人才培育與產學研發機制。

(四)加強產學合作人才培育，104學年度推動高職建教合作班，核定7,998人；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核定1萬7,483人；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核定6,031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班，核定4,931人；產業學院計畫，開辦321班、參與廠商1,065家；產業碩士專班，核定1,381人。

(五)鼓勵學校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及持續應用畢業生就業流向資料，增設或調整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強化產業合作人才培育，104年參加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計6,944人。

(六)鼓勵第二專長及跨領域學習，持續推動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104學年度23所大專校院共開辦35項學程。

五、推動「各級學校英語文教育行動方案」，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

(一)訂定及推動104至107年「各級學校英語文教育行動方案」。

(二)辦理國中小「英語教學強化模組試辦計畫」，104年度計50校；充實學校浸潤式英語學習情境(含英語圖書角)計271校等。

(三)開設高中職英語文能力精進課程及補救教學計122校。

(四)編撰技專校院職場專業英語文教材；結合民間資源推廣英語文教育計45校；鼓勵技專及大學開設全英語學程計1萬2,559門等。

第五節　永續環境

104年政府持續發展再生能源，推動綠能及智慧電動車產業，落實低碳家園；完善國土規劃制度，建構潔淨寧適環境，並強化生態資源保育及打造永續生態家園；提升核能安全，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完備災害防救，以建構永續環境。

壹、綠能低碳

一、持續推動擴大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

續推「陽光屋頂百萬座」、「千架海陸風力機」等計畫，並為擴大太陽光電設置，104年7月底將太陽光電目標量由27萬瓩提高至50萬瓩，惟因短期無法完成設置太陽光電之擴增量，且風力發電機組設置過程遭遇地方抗爭，致104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為432萬瓩，低於原訂451萬瓩之目標；104年再生能源實際發電量約105億度電，換算年減碳量547萬公噸。

二、發展綠色能源產業，提升綠能產業與就業

104年綠色能源產業躍升計畫四大主軸產業合計產值達4,575億元，就業人數達62,490人；其中，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及能源資通訊產業仍維持成長，惟LED照明光電產業因LED元件、背光模組產量成長趨緩，且產品單價大幅下降，產值不如預期，導致綠能產業未達原訂產值5,040億元、總就業人數66,150之目標。

三、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能源使用效率提升

(一)104年7月1日「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公布施行，持續完備相關減碳法規制度，推動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及查驗管理，104年申報率達100%，並許可1家認證及8家查驗機構。

(二)104年續配合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跨部會推動147項工作計畫，依各部會填報預估二氧化碳減排量可達642萬公噸。

(三)97至104年我國能源密集度年平均下降2.41%；104年我國能源密集度7.37(公升油當量／千元)，較94年降低21.8%，已達永續能源政策綱領(97年核定)之能源密集度每年下降2%(相當於能源使用效率每年提升2%)、104年較94年下降20%以上之目標。

四、推動低碳家園，倡導節能減碳新生活

(一)執行「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推動計畫」，104年計2,168個村里、鄉鎮市區及地方政府單位參加，達成原訂2,095個單位參與之目標；訂定「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成果維護管理現地查核原則」，完成39個獲評單位成果維護管理查核等。

(二)推動智慧節電計畫，各縣市計提出智慧能源管理、設備汰換、節電輔導等323項節電措施；104年4至12月，機關、服務業及住宅部門累計較103年同期節電0.46%、約3.1億度。

(三)104年公部門用電、油、水節約率為1.4%、1.7%、8.0%，均達原訂目標。另為因應旱情強化公部門節水，104年用水量較103年同期減少674萬噸，節水率12.91%。

五、推動智慧電動車產業發展

(一)推動「小客車二氧化碳自願性減量協議」，施行小客車二氧化碳標準，104年全國小客車整體二氧化碳排放值為162.48 g/km，相較98年之排放基準191 g/km，已達二氧化碳減量15％之目標。申報銷售總車數28萬5,982輛，符合標準計27萬8,986輛，達97.6％，已有效促使各車廠致力引進銷售低碳車輛。

(二)續推10年(103至112年)10,000輛電動大客車汰舊換新，至104年底全臺共計168輛電動大客車運行上路，取代傳統柴油公車。

(三)104年公布電動車使用牌照稅免徵期限展延至107年1月5日止；持續提供電動車貨物稅免稅優惠期限至106年1月27日止。

(四)推動電動大客車車廠試行車電分離模式(可採月租或里程計費)、電動汽車發展全車租賃或買車租電池等營運模式。並由中科院與車廠合作，整合再生能源太陽能發電，推動小金門30戶民宅，利用汰役電池作為儲電系統使用。

六、推動建構低碳示範社區

(一)104年修訂「新增低碳永續示範社區推薦原則」，與各地方政府共同新增推薦示範社區23個，99至104年累計輔導示範社區數114個，達成104年底低碳示範社區總數91處之目標。

(二)協助社區與能源技術服務廠商合作執行「節能績效保證專案」；104年完成9個社區執行高效節能燈具換裝與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工程，估計每年可節電20萬3,240度、減碳量10萬6,091公斤。

貳、生態家園

一、健全國土規劃制度

(一)104年持續推動「國土計畫法」草案完成立法，並於105年1月制定公布「國土計畫法」，完備國土規劃法制。

(二)「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104年6月經行政院通過，並送立法院審議；104年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2,515筆、約868公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完成9,301筆、約4,199公頃土地權利回復。

二、建構潔淨寧適環境

(一)改善空氣細懸浮微粒(PM2.5)濃度，104年全國手動監測站年平均濃度20.9μg/m3(扣除特殊天氣型態影響)，達原訂21μg/m3以下目標。104年訂定「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至109年)」，成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跨部會合作，執行減量工作。

(二)訂定第5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辦理噪音公害陳情78,840件，攔檢改裝車輛告發1,624輛次。

(三)整治淡水河流域等11條重點河川，104年溶氧≧2mg/L之比率達91.5%，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96年的18%降至104年的11%；104年完成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設施16處，累計已完成114處。

(四)104年完成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及行政法規計17項，強化風險預防管理、刑責及罰則、追繳不法利得、鼓勵檢舉不法及資訊公開。另擴大排放廢水量1,500公噸/日以上業者，設置水質水量自動監測連線傳輸設施。

(五)104年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降至0.378公斤，資源回收再利用率67.23%，達原訂64%目標；受地方財政、廚餘去化無新通路等影響，垃圾回收率為55.23%，略低於原訂55.5%以上之目標。

(六)104年計核發環保標章、第2類環保標章與碳足跡標籤產品1,785件，達成原訂1,000件以上目標。另新增8項及修正17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新增6項及更新32項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

(七)104年補助3個拔尖級及5個精進級鄉鎮市區成為環保示範區，推動計52項環境永續指標工作；104年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資源化比率為86.42%，園區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計17,941公噸。

三、建構整合流域及水資源管理與發展

(一)「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至104年進度達70.84%；曾文及南化水庫防淤隧道工程進度分別達67.55%及18.47%。

(二)行政院104年3、4月核定推動「國土保育－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金門連江澎湖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執行水庫蓄水範圍緊急治理工程計畫，保育集水區。

四、加強植樹造林

(一)104年新植造林面積2,257公頃，撫育面積52,269公頃，分別高於原訂1,965公頃、46,700公頃目標。

(二)持續發展林後四林平地、大農大富平地以及鰲鼓濕地等3處平地森林園區，104年度遊客49.5萬人次，創造產值98.1億元。

五、強化生態保育及國家公園永續經營

(一)104年新增新竹關西作為野生動物放生護生園區地點，達成原訂增設1處之目標，並持續維護關廟、青山、三芝之護生園區。

(二)104年完成8處國家(自然)公園、2處都會公園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惟因澎湖南方四島硬體設施尚未完全，以及東沙環礁需保育與復育尚未開放，致海洋國家公園未獲認證，未達原訂9處國家(自然)公園之目標。

(三)104年新增劃設自然保護區域，尚爭取在地社群認同中，未達原訂增設1處之目標。

(四)104年辦理27項、12,775人參訓之保護區經營管理課程，完成30案保護區、自然地景等調查監測計畫；推動濕地生態園區經營管理示範及珍貴水梯田濕地生態保存暨復育示範區3處。

六、落實濕地保育

104年1月公告42處國際(家)級國家重要濕地範圍，2月施行「濕地保育法」；續推42處國際(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及41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等。

七、加強海洋保護與資源利用

(ㄧ)104年2月公布施行「海岸管理法」、8月公告海岸地區範圍。

(二)完成「將軍漁港觀光漁市魚貨直銷中心」活化再利用目標。

(三)健全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機制，完成19個臨海縣(市)之現地考核，督導地方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及稽查、應變整備工作。

(四)推動「沿近海漁業管理及執法合作專案」，104年執行聯合查核本國籍漁船作業情形計164航次，有效遏止違法漁業行為。

(五)維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104年取締非法電、毒、炸魚等共計204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驅離越界中國大陸漁船1,993艘、扣留85艘、裁罰78艘等。

參、災害防救

一、提升核能安全

(一)持續核能電廠因應日本福島事故之改善事項查證

1.依據核能電廠安全總體檢第一階段結果，從根本防止核災發生可能性，於104年完成運轉中核電廠(核一、核二、核三廠)因應與強化措施計96項，並依據總體檢第二階段結果，擬訂44項強化方案，均達成原訂目標。

2.執行核能電廠安全總體檢專案視察3次、完成龍門電廠專案團隊視察4次、完成管制追蹤案審查179件，落實福島事故改善事項查核。

(二)參考國際上最新實務作法，檢視及強化核電廠耐震能力。104年1月提出山腳斷層海域部分之擴大海域調查報告。現階段已保守假設山腳斷層長度，提出核電廠可能產生之地震危害度分析結果，並針對兩串安全停機之結構、設備組件進行耐震評估並完成補強作業，確保發生強震時機組能安全停機。

(三)積極推動核電廠之老化管理作業，已完成運轉中核電廠主動件之老化管理，並依規定進行運轉中核電廠被動件之老化管理。至104年底各廠整體安全評估計畫皆達到預定進度。

(四)落實核四廠停工封存品質保證方案查核，持續辦理龍門電廠終期安全報告審查，加強民眾參與核四廠安全監督。104年8月1日起全面轉用「龍門停工／封存計畫」之品保方案，各項作業均符合要求。

二、強化治水能力

(一)推動中央管區域排水治理，中央管河川防洪設施完成率提升至80.44%；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完成率提升至74.5%，皆達成原訂目標。

(二)推動彰雲地區年地下水累積減抽量，104年新增91口專案控管水井，累積年地下水減抽量為0.56億噸，達成原訂0.4億噸以上之目標。

三、辦理整體性防災計畫

辦理土砂災害防治、水庫集水區保育及工程維護、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及綠環境營造、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及野溪清疏等工作，土砂控制量達951萬立方公尺，達成原訂925萬立方公尺目標。

四、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落實國土保安保育

(一)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或公開之潛在災害影響地區圖資，包括淹水潛勢地圖、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圖、活動斷層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地圖，登載NGIS國土資訊圖台。

(二)完成第一批至第四批共4類地質敏感區之審議及公告，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等施政參據。

(三)推動山崩潛勢評估與觀測技術防災應用

1.完成北部地區山崩潛勢分析、岩體滑動區判釋、環境地質災害潛勢更新等，並整合全國坡地環境地質資料與北部地區山崩潛勢資料，建置防災應用平臺。

2.新增嘉義縣竹崎鄉樟腦寮、番路鄉巃頭2處潛在山崩聚落地區之調查及觀測；完成南投廬山溫泉北坡大規模潛在山崩地區地質調查、活動性觀測及山崩機制分析。

(四)推動都市防災地質圖測勘發展，完成編製臺南、屏東平原及金門防災地質圖，建立三維防災地質資訊互動式WebGIS圖資查詢平臺。

(五)辦理國土保育地質敏感區調查分析，完成非莫拉克災區之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之數值地表模型(DSM)、數值高程模型(DEM)與正射影像。

(六)辦理重要活動斷層構造特性調查，完成三義、瑞穗、玉里、旗山等斷層近地表剖面分析；進行瑞穗、旗山與大甲斷層補充地質調查。

(七)推動臺灣北部火山活動觀測研究，定期觀測大屯火山活動。

五、強化災害潛勢監測運用及預警疏散能量

(一)完成增設南投、雲林及嘉義31座雨量自動測站，並完成介接日本新衛星多頻道觀測數據。

(二)持續進行區域防災降雨雷達網建置工作，惟因北部降雨雷達建置基地位於經濟部104年8月公布之地質敏感區，須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致104年未達原訂完成之目標。

(三)推動地震與海嘯測報效能提升整合計畫，目前島內或近海地震，可於地震發生後20秒內發布訊息，並提供距離震央70公里外預警。

六、深化基層災害防救及社區自主防災能力

104年建置完成336個水災自主防災社區，達成原訂280個之目標；持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輔導辦理地區災害潛勢調查、製作防災電子圖資及辦理防災演練。

七、貫徹災前疏散撤離及預置兵力

國軍持續以「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為目標，於平時完成救災裝備整備，並於遇重大災害時立即投入救災工作。

第六節　全面建設

104年政府賡續強化水電供應，加速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持續推動桃園航空城建設、自由經濟示範區，打造便捷交通網絡，推動全面數位寬頻；鼓勵地區跨域整合發展，持續推動離島及花東建設；健全國家財政，並賡續推動租稅改革；創新金融業務，強化金融監理，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維持物價及金融穩定，促進經濟成長。

壹、基礎建設

一、穩定電力供應，落實供水改善

(一)賡續辦理「第七輸變電計畫」，惟部分工程因變電所承攬商規劃能力不足、臺北市捷運局自備線招標時程延宕及部分線路工程受民眾抗爭等因素影響，致輸變電工程完成473千仟伏安、線路工程完成106回線公里，未達原訂964千仟伏安及147回線公里之目標。

(二)賡續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汰換舊漏管線965公里，漏水率降至16.6%，達成原訂汰換693公里、漏水率降至17.6%之目標；建置分區計量管網365個，因該工程屬分散、點狀施工，路權申請不易，廠商投標意願偏低，致未達原訂420個之目標，惟仍較103年增加129個。

(三)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9,372戶，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2,099戶，計增加供水11,471戶。

二、加速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強化污水處理

賡續辦理全國污水下水道工程，至104年底，用戶接管普及率28.4%、整體污水處理率達51.2%，已逾原訂27.6%、50.8%之目標。

三、推動學研機構與產業園區合作，輔導產業聚落成立聯盟

(一)104年促成大里、彰濱、內埔等3個產業園區產業聚落聯盟成立，推動學研機構與產業園區合作達38案，達成原訂目標。

(二)協助上列3個產業聚落聯盟及學研機構與產業園區合作案增加產值7.6億元，爭取訂單3.5億元，促進廠商投資4.7億元，降低廠商成本4.1億元，增加園區就業機會870人次。

四、辦理老舊校舍補強整建

(一)辦理國中小拆除重建62校(次)、教室1,623間，因辦理學校拆建教室間數較多，致未達原訂72校之目標，但拆建間數已超過原訂1,561間之目標。

(二)辦理國中小補強校舍437棟，詳細評估400棟，改善教學環境設備105校，達成原訂260棟、400棟、105校之目標。

(三)新建國立清水高級中學等7校校舍，補強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等6校6棟校舍。

貳、海空樞紐

一、持續推動桃園航空城建設

(一)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於104年10月完成國際競圖評選，並展開WC滑行道遷建暨雙線化工程，啟動重要先期工程，另第二航廈擴建工程業於104年12月開工。

(二)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工程於104年完成南、北跑道整建工程，同年12月恢復雙跑道營運。

(三)桃園機場公司於104年10月正式成立具機場安全維護專業之桃園機場保全公司。

二、辦理松山機場「民間關聯產業廊帶」開發

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開發案涉及容積率及建蔽率等都市設計原則，104年7月與臺北市政府召開雙副首會議討論未獲共識，持續與臺北市政府溝通協調中。

三、以高雄港為旗艦，發展為亞太樞紐港

(一)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2期計畫，賡續辦理碼頭岸線、港勤船渠及浚填工程等基礎建設，104年實際進度45%，與預定進度相符。

(二)辦理貨櫃行銷獎勵、推動港勤團隊再造等，104年臺灣港務公司實施「客製化行銷獎勵措施」及「公用貨櫃頭服務提升方案」，提升港群整體營運目標。

(三)104年臺灣港群貨櫃裝卸量1,449萬TEU，未達原訂目標(1,468萬TEU)，達成率98.7%，係因全球經濟成長疲弱、亞太新興市場低靡不振及國內進出口需求市場衰退等因素影響。

四、建構國際商港現代化客運設施

(一)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

1.104年完成土地取得、基隆港第5、6碼頭營區遷建，實際進度55%，與預定進度相符。

2.因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7次會議對基地內西2、西3倉庫朝現地保留之決議，以及基隆市政府「基隆市港發展策略聯盟」會議確認西3倉庫現地完整保留影響，已修正原核定計畫，將西2、西3倉庫朝旅客服務與文創複合機能使用。

(二)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

104年實際進度63.4%，較預定進度(67%)落後，係因中油公司辦理油污染土壤處理、地下障礙物排除，以及配合相鄰輕軌捷運進行補強工程等所致。

五、賡續配合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

(一)104年，海空港自由港區累計業者114家，較103年新增14家，投資額約1.8億元，進出口貨物量907萬噸、貿易值6,466億元，分別較103年成長12.0%及10.3%；另推動關、稅務重要法規及措施鬆綁項目5項，以降低業者營運成本，提升物流效率。

(二)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智慧物流」示範重點「整合雲端ｅ化服務」等4大策略，自102年8月啟動，迄104年底，應施行36項措施，已完成27項；六海一空自由港區原營運面積1,343公頃，擴增至1,522公頃，新增業者33家，投資66.4億元，審理委託加工申請案件38件。

(三)推動創新營運模式，104年4月海運快遞於臺北港正式營運，104年貨物量及貿易值分別為26噸及0.1億元；10月多國貨櫃(物)集併(MCC)業務於基隆港正式啟動，貨物量15.4噸。

(四)賡續推動關港貿單一窗口，104年11月完成單證合一系統上線，提供「一處申辦、全程服務」便捷通關服務；另104年新增政府機關間資料交換服務30項，強化政府橫向資訊共享機制。

(五)104年1月、5月及10月分別新增高雄港洲際一期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暨後方A5區26.6公頃、南星計畫區49.2公頃，以及臺中港石化專區32公頃等土地加入營運，擬發展農業加值、倉儲、國際物流及石化等業務。

參、便捷生活

一、便捷交通

(一)推動高鐵與捷運建設，完成新設高鐵苗栗、彰化、雲林等3站；完成臺北捷運土城線延伸頂埔段及高雄環狀輕軌計畫(C1-C4)通車；另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原訂104年底通車，因受測試影響，通車延後。

(二)加速臺鐵轉型，完成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基隆火車站遷移啟用，以及臺鐵桃園臨時站啟用；另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原訂104年底第一階段通車，因工安事件及高架車站涉車站周邊交通轉乘動線處理，改為105年8月通車。

(三)加強國道運輸，完成增設國道3號古坑交流道；另國道1號增設大灣交流道原訂104年完工，因臺南市政府用地交付延宕，修正計畫期程至105年10月。

(四)落實省道橋梁耐震補強與修建改善，104年共完成橋梁補強27座及路段改善20.6公里，達成原訂27座及20公里之目標。

(五)強化公路公共運輸，因逢國際油價持續下跌，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大幅降低，對公共運輸成長構成威脅，惟104年公共運輸載客量仍較103年增加2,072萬人次，成長0.6%，未達提高載客量5%之目標。

二、推動全面數位寬頻

(一)持續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至104年底，有線電視數位化服務普及率約89.9%，超越原訂目標值80%。

(二)賡續修正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將2600MHz頻段納入頻率使用權轉讓機制，並釋出2600MHz頻段共190MHz頻寬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滿足消費者對行動寬頻服務及應用之需求。

(三)因民眾上網習慣改變，行動上網成為主要連網方式，104年無線寬頻網路帳號數1,792萬戶，大幅超越原訂目標之1,100萬戶；而光纖用戶數473萬戶，低於原訂720萬戶目標。

(四)落實國家通訊網路基礎建設，持續推動寬頻管道佈纜，至104年底，佈纜長度1萬4,900公里，超越原訂目標之1萬4,200公里。

(五)加強創新數位匯流應用，104年12月公告4G智慧城市創新影像應用服務主題式計畫，以創新雲端影像分析等3構面，打造民眾有感4G應用，建構4G新興服務生態系，培育創新商業模式。

肆、區域均衡

一、鼓勵地方跨域整合發展，辦理跨域合作計畫

104年配合「地方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地區經濟振興」、「智慧國土」、「藍色經濟發展」等主軸，辦理跨縣市之區域性合作議題規劃，以及個別縣市或鄉鎮之跨部門、跨領域整合式建設與治理類型計畫計16件，高於原訂12件之目標；101迄104年累計辦理計畫92件。

二、持續推動離島及花東建設

(一)103年12月院核定第四期(104至107年)離島綜合建設方案，預計投入492億元，作為離島發展上位指導計畫；104年完成滾動式檢討作業，適切反映地方需求。

(二)104年11月院核定花蓮縣及臺東縣第二期(105至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預計投入逾1,100億元。

(三)103年10月院核定花東產業6級化發展方案，104年於花蓮文創園區成立產業6級化發展中心，提供完整產業鏈輔導，並選定花蓮奇美部落、春德儲蓄互助社及臺東電光部落、東海岸原住民社區合作社等14處示範點，辦理駐點陪伴輔導，協助推動有機農業六星加值或合作事業發展，經濟紅利合理回饋在地民眾。

(四)104年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與離島建設基金匡列20億元，至104年底行政院共核定17.8億元，辦理花東及離島地區基礎建設、醫療救護、人才培育及生態保存等補助計畫，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帶動經濟成長，並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

(五)104年3月修正發布「離島購物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放寬出境旅客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至大陸地區或其他國家免稅額度，取消菸酒全年12次限制，提高旅客赴離島觀光誘因。104年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營業額16億5,779萬元。

伍、健全財政

一、財政更健全

(一)控制債務規模，提升債務透明度

1.嚴格管控公共債務，104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名目GDP平均數比率34.6%，低於「財政健全方案」管控目標38.6%及103年度35.8%。

2.靈活運用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財務運作，暨公債及國庫券買回機制，適時提前償還債務，104年度節省債息3.7億元；104年度發行公債6,053億元、國庫券2,337億元，籌措國庫所需資金。

3.104年度辦理5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強化債務資訊揭露及地方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

(二)調整支出結構，精進地方財政職能

1.賡續推動「財政健全方案」，105年度歲出預算縮減472億元；中央政府總決算連同特別決算歲出規模占GDP比率由98年度15.4%下降至104年度11.4%。

2.加強各特種基金預算編製及審查，檢討修正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規定，妥訂基金營運目標，增加各業權型特種基金盈餘226億元。

3.104年度持續強化地方財政紀律，地方總預算中補助收入高估金額較100年度減少131.1億元，其他歲入高估金額較102年度減少127.7億元，各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均依規定足額編列，有助地方政府財政健全。

4.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之基本財政收入估算方式，改以103年度（地方制度法改制基準年）實際徵收數辦理，地方創造稅收開源成果全數自行留用。

(三)多元籌措財源，支應政府施政

1.多元籌措歲入財源，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超徵1,457億元，稅課收入占歲入比重由98年度67.7%增至104年度77.7%；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由98年度4,391億元降至104年度199億元。

2.全面推動資產活化，104年度出租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租金收入27.1億元；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經營案件95案，收入1.8億餘元；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標脫16宗，決標權利金總金額70.2億元。

3.積極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國有土地，104年度預估創造總收益17.1億元，吸引民間資金89.9億元，提供4,400人就業機會。

4.賡續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平臺，健全促參法制環境，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施行細則，協助解決推動障礙。

5.104年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案138件，簽約金額1,135億元，估計減少政府財政支出逾406億元、增加財政收入逾858億元，創造就業機會逾5.5萬人。

二、賦稅更公平

(一)賡續推動租稅改革，建立合理賦稅環境

1.推動「所得稅法」第15條修正案完成立法，消弭婚姻造成之所得稅負擔差別待遇。

2.配合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實施，敦促地方政府賡續檢討房屋現值評價：

(1)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及苗栗縣等5直轄市、縣房屋稅自104年期起開始適用，較前一年增加稅收14.2億元。

(2)宜蘭縣、桃園市、花蓮縣、澎湖縣等4直轄市、縣104年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房屋稅自105或106年期起開始適用。

3.積極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05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作業，全國公告土地現值較104年度調升6.7%，全國公告地價較前次102年度評定調升30.5%。

(二)積極防杜租稅漏洞，維護租稅公平

1.精進貨物完稅價格查察，104年度查價案件預估增補稅金額7.7億元；實施事後稽核預估補稅金額2.7億餘元、罰鍰4.5億元。

2.104年度訂定「因應國際反避稅及資訊透明趨勢健全我國資訊交換機制及政策」專案計畫，建立我國及他方締約國雙向提出資訊交換請求制度化審理規範，俾有效防杜跨境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並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

陸、金融發展

一、創新金融業務，滿足產業多元金融需求

(一)扶植微型創業發展，自103年創櫃板開板至104年，計163家公司接受輔導、82家公司於登錄前成功籌資達2.1億元。

(二)鼓勵業者積極發展創新保險商品，104年保險業者研商創新商品送審件數計28件。

(三)賡續實施「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104年底放款餘額達3,573億元，較103年底增加991億元。

(四)104年4月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開放證券經紀商可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至104年底，計核准6家、開業3家。

(五)協助國內中小企業發展，104年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成長率達5.6%，高於104年經濟成長率0.65%。

(六)推動金融進口替代方案

1.自103年6月放寬保險業投資國內外幣計價債券憑證(含寶島債)之金額可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後，至104年底發行檔數計249檔，發行金額達1.9兆元，較修正前(95年11月1日至103年6月3日)增加12.7倍，其中保險業投資金額占78%。

2.開放銀行提供專業機構投資人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至104年底交易量計7,701億元；國際板債券(含寶島債)104年度發行金額達1.1兆元；保險業海外資產移回國內保管金額至104年底達1.8兆元。

二、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

(一)截至104年底，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已達到12.9%、10.3%及10%；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104年完成一般檢查132家次、特定業務專案檢查193家次、農業金融機構143家次。

(二)104年評議中心評議案件紛爭實際解決率達55%，迅速有效解決金融消費爭議。

三、維持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充足，提升金融支付系統之安全與效率

提供銀行所需外幣資金，增加金融體系外幣流動性。外幣結算平臺持續辦理境內及跨境美元、人民幣、日圓、歐元匯款之結算及清算服務。104年底，國內美元、人民幣、日圓、歐元參加單位分別計69家、60家、40家、38家。

四、強化金融機構之流動性控管及保險業相關規定，有助維持金融穩定

(一)104年金融機構平均流動準備比率33.4%，高於每日法定最低流動準備比率10%之規定；104年全體本國銀行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122.1%，且均符合最低60%之規定。

(二)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與「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法」，強化保險業退場處理機制，提升精算簽證報告之品質。

五、鼓勵金融機構強力布局亞洲

至104年底，銀行、證券商及保險業之亞洲據點分別為355處、79處、39處，較102年底分別成長76%、8.2%、8.3%。自102年6月至104年底，國外併購案計26件。

六、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

(一)開放第三方支付

104年5月實施「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至104年底已有3家專營業者及18家兼營業者取得許可。

(二)開辦線上金融服務

1.104年1月開放銀行既有客戶，得於網路銀行或透過線上方式直接辦理結清銷戶等12項業務，至104年底計32家銀行提供服務，另已於104年10月開放一般存款可以線上開戶，且銀行公會已規劃完成相關配套，各銀行系統建置完成即可自行線上開辦。

2.放寬證券商、期貨商得以線上方式提供既有客戶各項業務之推廣及新客戶可採非當面開戶等。至104年底，證券商接受既有客戶以電子方式簽署交易契約文件15家、接受新客戶採非當面開戶14家；專營期貨商接受既有客戶線上申請開戶後各項業務服務5家、接受新客戶採非當面開戶4家。

3.104年6月推動網路投保第三階段，增加可投保之保險種類與提高投保額度。至104年底，計核准8家壽險業及12家產險業者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保費收入約2.2億元，投保件數約20.7萬件。

(三)推動金融巨量資料分析應用

104年9月發布「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轉投資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規定，開放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可轉投資從事與金融機構業務密切相關之金融科技事業，包括大數據分析應用、雲端科技、生物辨識、自動化投資理財顧問等。

第七節　和平兩岸

104年政府賡續推動兩岸制度化互動溝通與協商及各領域交流合作，維繫兩岸關係和平穩定；並持續推動國防轉型、精進組織效能、精實戰訓整備及嚴肅軍風紀律，為臺灣永續發展及臺海和平穩定奠定堅實基礎。

壹、兩岸關係

一、深化兩岸制度化協商機制，循序推動兩岸經貿及攸關人民權益議題協商，落實協議執行成效

(一)舉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7次例會，重要進展包括成立中小企業合作工作小組及在農曆春節後安排舉行貨貿協商等，雙方循例檢視ECFA各項工作進展及規劃下階段工作，並就兩岸食品安全及通關(檢驗檢疫)問題、中小企業合作及經濟情勢等議題進行交流。

(二)舉行兩岸兩會第11次高層會談，完成簽署「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並將兩岸環境保護合作納入後續協商議題，其中兩岸飛安合作協議已自104年12月31日起生效。

(三)兩岸兩會舉行第3次「兩岸協議成效與策進會議」，就已簽署生效的20項協議之具體成果與重點策進建議充分討論。

(四)舉行貨品貿易協議第12次業務溝通，雙方在協議文本已大致達成共識，但市場開放部分，尚未完成協商，仍將積極爭取我方關切項目。

(五)兩岸就「兩會互設辦事機構」議題進行第8次業務溝通，雙方已就辦事機構設置、業務功能與範圍、辦事機構與人員的保障及便利措施、行為規範等議題交換意見。

(六)持續推動「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生效實施及「貨品貿易協議」、「爭端解決協議」協商。

二、持續推動兩岸溝通與互動

(一)104年5月及10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中國大陸國臺辦首長進行互訪及舉行首長會議，並於12月30日建置熱線。

(二)104年11月兩岸領導人在新加坡會面，就兩岸關係發展等議題交換意見。

(三)賡續推動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項下關務合作，104年9月於金門召開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與廈門海關關務合作交流會議。

(四)104年6月「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及「兩岸氣象合作協議」生效，雙方並召開工作組會議，加強地震監測及氣象技術合作及交流。

三、循序修正兩岸交流法規，推動兩岸經貿、產業合作，帶動臺灣產業發展與轉型，完善兩岸交流程序

(一)檢討修正兩岸條例相關規定，改善中國大陸及港澳人士強制出境與收容制度，並加重中國大陸船舶非法進入臺灣限制或禁止水域之罰則。

(二)開放赴中國大陸投資設立12吋晶圓廠，公告修正上開中國大陸投資負面表列項目，並配合修正「在大陸地區投資晶圓鑄造廠積體電路設計積體電路封裝積體電路測試與液晶顯示器面板廠關鍵技術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

(三)持續積極推動中國大陸臺商相關聯繫、輔導與服務工作，強化陸委會「臺商窗口」功能，以協助降低臺商中國大陸投資風險。

四、持續推動兩岸在國際場域良性互動與合作

104年11月我領袖代表赴菲律賓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領袖會議，兩岸經濟領袖(代表)於歡迎晚宴前自然互動。

五、傳播臺灣民主、自由及多元文化軟實力，促進兩岸文教交流及良性互動

(一)促進兩岸NGO組織透過實務及學術交流互動，104年補助9個民間團體或學校辦理兩岸非政府組織(NGO)交流活動。

(二)加強兩岸資訊流通，傳遞臺灣自由民主多元的核心價值，辦理「兩岸新聞交流－來臺專題採訪」，邀請中國大陸新聞人員來臺報導綠色能源與休閒農業；與大學校院合作邀請中國大陸大眾傳播研究生來臺學習。

(三)增進兩岸青年學生交流互動，104學年度在學陸生已達7,813人，來臺研修陸生達34,114人；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兩岸青年志願服務工作研習營、兩岸法律研究生論壇交流活動。

六、加強掌握港澳情勢，深化臺、港、澳交流與合作

(一)104年12月10日簽署「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並已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賡續提升我駐港澳機構服務效能，並加強推動臺港澳交流合作，鼓勵優秀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及留臺工作。

貳、國防安全

一、推動兵力結構與組織調整，建構國防勁旅

國軍「精粹案」已於103年底達成總員額21.5萬人之兵力目標，後續將依區域情勢、戰略構想，結合建軍構想與兵力整建，賡續調整國防組織及兵力結構，建構「量適、質精」之國防武力。

二、堅實戰訓整備，完善軍備後勤機制

(一)辦理國軍各類型役男基礎訓練，104年計完訓12.8萬餘人；辦理基地與三軍聯戰訓練，年度完訓營(連)級地面部隊、海軍各型艦艇及空軍飛行作戰隊，共計307個單位。

(二)完成國軍年度聯合作戰演訓，計實施「漢光演習」、聯字系列操演等9項24次三軍聯合演訓。

(三)賡續提升F-16A/B與IDF戰機、E-2K預警機、愛國者飛彈性能，並精進後勤管理，完善新式裝備整體後勤規劃。

三、推動軍事合作與智庫交流，共同維護區域穩定

推動與友盟軍事交流，拓展戰略對話與實質安全合作，104年計出訪223案1,800餘人次，來訪242案1,900餘人次；執行「華美智庫交流」、「華歐智庫交流」及「華日智庫交流」等案，與重要智庫建立合作關係。

四、表彰忠貞志節，弘揚先烈典範；推動廉政革新，嚴肅軍風紀律

(一)製播各類教育節目134集，建立武德與敵情觀念；舉辦「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70週年」系列活動，強化愛國信念。

(二)優化國軍心理健康照護，104年辦理心理衛生教育計3,200餘場次，實施心理健康宣教專案活動60場次。

(三)落實政風、督察雙軌機制，104年召開「廉政工作會報」5次，並運用9個廉政建設行動小組落實內控管理。

五、精進災防整備作業，提升災害救援效率

(一)國軍104年派遣兵力2.6萬餘人次，執行8件重大災害及46件一般搜救任務；並派遣兵力2.5萬餘人次，專案協助南部地區蚊虐防疫工作。

(二)建置「國土防災地形地貌圖資資料庫」，截至104年底已完成11類760處目標影像圖資編建，每年並持續更新供救災運用。

(三)104年各級會報定期會議計召開60場次，發揮政軍協調介面功能；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1號)演習計辦理11場次，凝聚全民防救災意識。

六、賡續推動募兵制度，降低義務役人力需求

(一)「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於104年10月2日施行，周延軍人權益與福利制度保障，並落實推動各項「募兵制」配套措施。

(二)104年志願役人數達13.9萬人，較103年增加約4千人，年度內招募人數計1.8萬餘人次，達成率132.5%；另自104年4月起核發戰鬥部隊加給及留營慰助金，留營率達73.2%，較103年提升11.8個百分點。

七、健全福利制度，加速推動眷改；改善生活環境，優化官兵照顧

(一)推動官兵眷屬福利措施法制化，舉辦第一梯次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計703戶，並完成交屋作業。

(二)辦理官兵暨眷屬急難病困慰助計843戶；針對役男舉辦「與徵屬有約」座談、宣導活動計4,228場次，共20.4萬餘人次參加；辦理各類法律服務1.6萬件，強化官兵權益保障。

(三)推動16處老舊營區、營舍整建工程，優化生活設施；陸續辦理各社區公共設施及室內整修工程，104年計增加367戶職務宿舍，合計有6,431戶可提供申住。

(四)推行醫療作業資訊化及醫療支援合作，104年提供醫療服務計官兵門(急)診63.9萬餘人次、住院12.2萬餘人日，眷屬門(急)診25.7萬餘人次、住院4.3萬餘人日。

(五)辦理各級緊急救護技術員初、複訓練計69班次，合格4,198員，提高緊急救護能力。

第八節　友善國際

104年政府持續擴大國際參與，鞏固與邦交國、無邦交國關係，積極推動參與專業性國際組織，拓展青年國際視野；整合各界資源，提升國際人道援助能量，並推動國際衛生合作；增設海外文化據點，加強學術交流，展現文化軟實力；強化觀光產業國際競爭力，促進觀光產業多元發展，擴大服務能量。

壹、擴大參與

一、鞏固我與邦交國關係，提升與無邦交國實質關係

(一)104年邀請友邦高層政要訪華122人次，包括史瓦濟蘭、索羅門群島、吉里巴斯共和國、諾魯、宏都拉斯、聖露西亞、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等國元首，達成原訂116人次之目標；馬總統「久揚專案」亦率團訪問多明尼加、海地及尼加拉瓜；與無邦交國政要互訪674人次，超過原訂220人次之目標。另執行外賓接待73案、508人次。

(二)我與無邦交國洽簽經貿相關協議59件，包括「臺日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臺日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臺以工業研發合作協定」、「臺波空運協定」、「臺義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臺荷能源暨創新合作瞭解備忘錄」等。

(三)與美國簽署「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及美國在臺協會大氣監測、潔淨能源及環境科學技術合作協定第1號執行辦法」等9項雙邊合作協議備忘錄、與日本簽署「強化災害防救業務交流合作備忘錄」、與土耳其簽署「災害管理合作議定書」、與南非簽署「臺斐司法合作協議」等非經貿相關協議。

(四)至104年底，我國人得以免(落地)簽證或其他相當便利簽證措施前往之國家(地區)數目達158個，較103年增加18個。

二、擴大國際參與

(一)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NGO)參與國際會議、活動計851次，達成原訂800次目標；推動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計10個團隊，分赴35個國家、41個城市訪演，達成原訂32國以上目標。

(二)出席「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第21屆締約國大會(COP21)，與各國代表團進行雙邊會談17場次；以觀察員身分出席「世界衛生大會」(WHA)，並與美、歐盟、日本等進行雙邊會談54場次。

(三)104年我首度應「民主社群」(Community of Democracies, CoD)邀請，由外交部長率團出席部長級會議；成功爭取與「亞洲生產力組織」（APO）在臺合辦「2015綠色領導力國際論壇暨綠色卓越中心成果與展望」活動。

(四)菲律賓主辦「亞太經濟合作」(APEC)，我成功維護與會平等待遇，我領袖代表出席APEC經濟領袖會議(AELM)期間，與美國、日本、新加坡等14個會員之領袖及領袖代表進行正式雙邊會談或場邊晤談。

(五)我國以「捕魚實體」(Fishing Entity)身分、「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名稱，正式成為新成立之「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orth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NPFC)會員。

(六)持續召開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並辦理首屆「臺美數位經濟論壇」(DEF)。

(七)美國28州參眾議會通過支持我國際參與之決議案；巴拉圭、德國、葡萄牙、帛琉、馬紹爾群島、索羅門群島、吐瓦魯等發聲支持我參與[「國際民航組織」](https://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2&cad=rja&uact=8&ved=0ahUKEwjElsrxtLvMAhWH3aYKHeN4Ad4QFggqMAE&url=http%3A%2F%2Fwww.mofa.gov.tw%2Figo%2Fcp.aspx%3Fn%3D3DE11E74CBD6C44E&usg=AFQjCNHJRIrCe9104qqYCOdoCAY0nwy9tQ&sig2=C_CKNsz6GAzC7Yuud6n_ag)(ICAO)相關會議、機制與活動。

(八)依「推動僑臺商響應臺灣加入TPP及RCEP實施計畫」，協輔韓國、日本、加拿大、美國、澳洲等12國24個地區僑臺商組織，舉辦支持連署、經貿講習及座談等相關活動68場。

三、拓展青年國際視野

(一)104年修訂「僑務委員會鼓勵國內大學院校選送學生赴海外僑校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補助作業要點」，當年度並暫緩補助國內華語文系所學生赴海外實習，爰未達原訂至104年底198人赴8國50所僑校任教或實習之目標；辦理青年國際志工海外僑校服務計畫，共媒合18個團隊89名青年志工赴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印尼4國12校協助推動僑校業務。

(二)104年新增與捷克簽署青年度假打工備忘錄，累計已與14國簽署類似協議。

貳、人道援助

一、強化國際援助，提升國際人道援助能量

(一)亞太地區：協助尼泊爾地震賑災，募集民間善款約320萬美元及47公噸物資，另國內民間團體計派遣16個救援或醫療團隊赴尼國提供醫療救助；因應印尼霾害災情，致贈印尼20萬美元及捐贈6,000枚N95口罩。

(二)亞非地區：辦理10餘項人道援助計畫，包括「臺灣之光」、「約旦拉妮雅王后家庭及孩童照護中心計畫」等；另與美國國務院、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署(UNHCR)合作，支持國際NGO如「國際醫療團」等推動人道援助敘利亞難民等計畫。

(三)歐洲地區：與教廷合作，濟助尼泊爾地震及瓜地馬拉土石流災民；參與馬爾他騎士團駐塞爾維亞大使館「完成災區兒童願望」援助計畫；參與全球反海盜計畫，捐助在索馬利亞建立海事安全中心等。

(四)拉美地區：協助海地地震災後重建計畫，辦理「臺灣健康促進中心計畫」、「捐贈醫療器材計畫」及「防疫生根計畫」。

二、結合僑界人脈網絡，提供人道援助

(一)海外賑濟：協輔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聯合賑濟米糧300公噸救濟東南亞柬埔寨、孟加拉及菲律賓3國等活動。

(二)海外義診：協輔慈濟基金會泰國分會於該會所辦理聯合國難民義診活動；協輔北美洲臺灣人醫師協會基金會(NATMA)組團前往瓜地馬拉共和國義診。

(三)其他援助活動：協輔美國幫幫忙基金會送17個貨櫃物品到貝里斯、聖多美、薩爾瓦多、宏都拉斯、聖文森等國家及海外僑社為尼泊爾地震展開救災與募款系列活動。

三、輔導國內NGO從事國際關懷與救助

(一)協助國內NGO與INGO國際合作案達12次，如協助「幫幫忙基金會」及我「財團法人福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愛心物資至索羅門群島、諾魯等，超過原訂6次之目標。

(二)協助國內NGO與國際人道慈善INGO交流次數達41次，如協助國合會與「國際關懷協會尼泊爾分會」等合作，辦理「尼泊爾廓爾喀縣(Gotkha)糧食安全及生計支援計畫」及「衛生站重建計畫」，達成原訂25次之目標。

(三)輔導國內NGO參與國際合作與人道援助達14次，如協助中國醫藥大學赴馬來西亞等辦理義診，協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與柬埔寨金邊國家兒童醫院共同合作「唇顎裂義診行動」，並舉辦顱顏醫療研討會；達成原訂13次之目標。

四、辦理國際衛生合作計畫及會議，培訓國際衛生人才

(一)辦理國際衛生合作計畫，分別為「推展非洲地區國家衛生醫療合作計畫」、「太平洋六友邦及友我國家醫療合作計畫」，並於帛琉、吉里巴斯等辦理「臺灣醫療計畫」、「行動醫療團」，於斐濟、巴布亞紐幾內亞辦理「行動醫療團」，於馬紹爾群島、索羅門群島辦理「臺灣衛生中心計畫」，達成原訂6項之目標。

(二)舉行3場次國際衛生會議，分別為「國際災難援助經驗交流與分享會議」，邀請美國國際開發署國外救災辦公室(USAID/OFDA)經驗分享，包括我NGO共計超過85人參與；「2015臺灣全球健康論壇」，邀請32國66位衛生官員及知名學者專家，與會人數達1,122人次；我國另辦理「全球治理之挑戰：經濟整合與健康政策」APEC研討會，國內外產、官、學界約115人參與；並辦理「APEC食品添加物管理及檢驗技術亞太研討會」，國內外專家學者約250人與會，達成原訂目標。

(三)協助培訓醫療人員

1.辦理國際衛生援助計畫及「臺灣國際醫療衛生人員訓練中心計畫」(TIHTC)，培訓18個友邦及友好國家醫衛專業人員計133人次，並推動14項醫衛合作與援助計畫，超過原訂75人次之目標。

2.協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舉辦「用愛彌補：2015蒙古國唇顎裂手術義診暨種子醫療人員培訓計畫」、協助辦理聖露西亞、迦納醫事人員來臺受訓等計畫。

參、文化交流

一、增設海外文化據點，輔導國內藝文機構及團體參與國際合作

(一)透過11處海外文化據點持續推動臺灣主題交流活動，104年計辦理188項國際合作及交流活動。

(二)輔導臺灣藝文團體暨個人與國際接軌，總計補助218件參與國際文化交流案。

(三)至104年底，「臺灣文化光點計畫」已與35所全球知名專業藝文及教育機構合作，辦理活動逾990場，逾36萬人次參與。

二、建立版權經紀人制度，協助拓展國際市場

(一)推動「臺灣版權國際行銷計畫｣，建置「Books From Taiwan｣英語試譯本網站，104年上傳80種文學、非文學及繪本作品、15篇專文及相關翻譯資訊，共累積3萬人次瀏覽量。

(二)協助出版業者整備國際版權交易素材及掌握市場趨勢，104年辦理國際版權人才研習營，邀請英語11位國際版權專業人士來臺擔任講師，總計培育國內30位學員。

三、加強推動各國語文與學術交流

(一)104年核配我國派駐非邦交國之64個館處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292名；補助93所大專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二)核發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計110名；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共476人次獲獎。

(三)提供優秀外國學生華語文獎學金734名；獎助國外大學8國273名華語教師，以及9國244名學生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

四、爭取國際性競賽佳績

(一)104年在國際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亞奧運項目)奪得前3名之獎牌數達541面。

(二)參加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獲6金12銀19銅，獎牌數於143個參賽國家(地區)中排名第7位。

(三)爭取LPGA臺灣錦標賽等10項頂級國際賽事在臺舉辦；輔導辦理「第19屆兩岸奧會體育交流座談會」等兩岸運動交流活動14項。

五、擴大青年多元國際參與及學習

(一)104年「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班」共計培訓學員455名，結訓後之「後續培力計畫」共計辦理活動310項。

(二)推動青年海外志工(含僑校)服務計畫，共補助115個志工團隊1,264名青年志工赴世界各國服務，因補助青年參與海外志工服務計畫規定每團隊至少應有1/3以上成員須具備志願服務紀錄冊或培訓(基礎及進階訓練)證明始得申請，故未達原訂補助150個志工團隊1,600名青年志工之目標。

(三)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參訪及志願服務等活動，參加人數合計2,540人(已達104年目標2,535人)，包含下列活動：

1.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等營隊，來臺參加人數計2,396人。

2.結合紅十字會等國內資源舉辦僑青培訓，計有來自14個國家地36位僑胞青年參加。

3.與內政部消防署合作舉辦「菲華僑商青年消防研習營」，共有來自菲律賓32名華人參與。

4.辦理「海外專業青年研習會」，計有來自美、加、英、德及南非等國家之華裔專業青年17人參加。

5.辦理「海外商會菁英班」及「海外僑商青年邀訪團」，合計59人參加，以培育臺商第二代優秀青年接班人才。

六、展現臺灣美麗新力量

(一)為增進海外對國內政經文化發展現況之瞭解，計播放中央與地方政府文宣短片平均每月5,311檔次、「宏觀網路電視」平均每月影片點閱次數166萬8,958次；宏觀僑務新聞流量360萬5,414次。

(二)補助駐外館處推薦優良國片參加當地重要國際影展或合辦國片欣賞，計於31個外館辦理202場電影活動。

七、辦理NGO國際事務人才培訓活動

(一)培訓NGO國際事務人才達2,038人，建構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之能力及國際交流網絡。

(二)安排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灣特技團」赴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尼4國演出共8場次，因經費縮減，未達原訂10場次目標。

肆、觀光升級

一、優化觀光產業品質，營造臺灣處處皆可觀光的旅遊環境

(一)追求優質觀光服務，提高產業附加價值

1.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2015年觀光旅遊競爭力報告」，臺灣在141個評比國家中排名第32位，較上次(2013年)評比進步1名。就4大構成面向觀察，在有利環境方面，排名第19名；在觀光旅遊政策及有利條件方面，排名第29名；在基礎建設方面，排名第45名；在自然和文化資源方面，排名第37名。顯示臺灣觀光旅遊競爭力仍具提升空間。

2.根據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WTTC)估計，2015年臺灣觀光旅遊業創造附加價值約8,200億元(占GDP比率4.9%)，創造63萬個就業機會。

3.輔導25家觀光遊樂業，帶動1,043萬餘人次參訪，創造營業額66億餘元；補助30家旅行業經營電子商務業務營運模式(B2B2C)。

4.擴大推動陸客來臺自由行並加強行銷推廣，104年度陸客來臺自由行入境數計133萬4,818人次。

(二)完善智慧觀光服務，引導產業加值應用

1.推動觀光服務與資通訊科技(ICT)整合運用，開發各項觀光ICT應用服務，強化旅行臺灣App功能，提供優質觀光資訊服務。

2.規劃辦理「台灣好玩卡」推廣計畫，輔導縣市利用電子票證，整合既有交通運具及相關食、宿、遊、購等優惠，提升自由行旅客旅行臺灣的便利性。至104年底，高屏澎限定卡發行19,600張、宜蘭限定卡發行10,420張。

二、強化觀光產業多元發展、全球布局，擴大服務能量

(一)跨域開發特色產品，多元創新行銷全球

1.針對主要客源市場進行觀光行銷推廣活動，104年來臺旅客1,043萬9,785人次創歷年新高。其中，以韓國成長24.84%最高，港澳10.02%、中國大陸4.94%、美國4.53%、新加坡4.47%、歐洲3.46%。

2.推動「桃園市－石門水庫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新竹市－新竹1916園區」、「苗栗縣－舊山線跨域亮點計畫」、「彰化縣－清水之森‧幸福東南角」、「雲林縣－雲遊3林」、「嘉義縣－雲梯‧茶道‧梅山驛站觀光鏈結計畫」等6個跨域亮點整備示範計畫，打造觀光遊憩新亮點。

3.以北、中、南、東及離島等5大區域為觀光特色發展主軸，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既有遊憩據點，進行區域特色加值，共核定60項子計畫。

4.為推廣臺灣觀光國際光點，推出「多元旅遊產品深耕計畫」，扶植7個國際光點自主營運及加強國際行銷，至104年底共有超過24萬人次的國際旅客，經濟效益超過16.5億元。

5.爭取東南亞5國新富階層及馬來西亞、汶萊、中東等地區穆斯林市場客源，來臺體驗獨特的風土民情、美食特產等人文特色及自然景觀，形塑臺灣為亞太重要旅遊目的地。104年新興市場來臺旅客達58萬7,749人，較103年成長4.64%。

6.拓展國際郵輪觀光市場，與香港旅遊局簽訂「亞洲郵輪聯盟(Asia Cruise Cooperation, ACC)」，共創亞洲郵輪觀光產業商機。104年計有旅客26萬1,338人次，較103年成長7.5%。

(二)完善綠色觀光體驗，推廣關懷旅遊服務

1.修正「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離島遊客租賃電動機車實施要點」，鼓勵赴離島遊客以電動機車為代步工具。

2.推動環保旅店推廣計畫，104年新增213家環保旅店，累計共有874家；新增核發2家旅館業及旅行業環保標章，累計共有13家。

3.營造國家風景區無障礙旅遊環境，完成30條無障礙旅遊路線；修正發布「輔導建立品牌旅行業獎勵補助要點」，輔導旅行業推出12種國家風景區自由行套票與9種團體旅遊行程，及辦理行銷宣傳相關活動。

4.推動低碳旅運接駁服務，104年「台灣好行」景點接駁公車擴增為39條路線，範圍涵蓋全臺各縣市，總計服務335萬人次；輔導26家業者營運「台灣觀光巴士」106條套裝旅遊行程，總計旅客達40萬6,230人次，其中外籍旅客20萬7,584人次，占總服務人次51.1%。